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鸿万立、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泰鸿有限	指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济南泰鸿	指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泰鸿	指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新泰鸿	指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泰鸿	指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鸿	指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鸿	指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泰鸿	指	兰州泰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 40% 的公司
台州汇明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德润	指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元润	指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泰发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雄鑫	指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曼丰	指	台州市曼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上海甄信	指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制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8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0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8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1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9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61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761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

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5007.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060.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其出具的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证明、相关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5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5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

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在泰鸿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25日，泰鸿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泰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25,17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泰鸿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泰鸿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发行人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94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其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泰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陈柯羽、梁晨、赖银标、管敏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

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初至今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

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87.45%、89.8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应正才、应灵敏。

2、除应正才、应灵敏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应正才（董事长）、应灵敏（副董事长）、郑永茂（董事、总经理）、官斌（董事）、胡伟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建夏（董事、财务负责人）、叶显根（独立董事）、吴伟明（独立董事）、方小桃（独立董事）、张辉（监事会主席）、罗剑荣（监事）、叶钊杉（监事）。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76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君华（离任董事）、罗华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郑峰（离任独立董事）、王传国（离任监事）、甘军（离任监事），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8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采购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

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办理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96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现已变更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的不动产权设置抵押，发行人部分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设置有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 4 处生产经营场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

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 40% 股权。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

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募投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之愿景，将牢牢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的趋势，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提升产能布局，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立足于客户需求，加强产品规划和前瞻性研发，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模具研发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发行人打造为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专利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已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有合法性。

（二）《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代其云

胡诗航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1.关于所处行业.....	5
2.关于股东情况.....	48
2.1 关于股权结构.....	48
2.2 关于历史沿革.....	76
3.关于客户.....	95
3.1 关于客户集中.....	95
3.2 关于具体客户.....	146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8
13.关于子公司.....	181
14.关于资金核查.....	201
16.关于其他.....	207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207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22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31
16.5 关于行政处罚.....	243
16.6 关于董监高变动.....	24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6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443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泰发机电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2333.HK）及其关联方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75.HK）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	指	LYNK&CO，由吉利集团、沃尔沃、吉利汽车合资成立的 品牌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及其关联方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及其关联方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SZ）及其关联方
TS 公司	指	TS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厂商，系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整车制造商
极氪汽车	指	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63.HK）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319.SH）及其 关联方
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博泽	指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 关联方
赛科利	指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河北宇傲	指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SZ）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SH）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11.SZ）
黎明股份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SH）
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707.SZ）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于 2021 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过程一般经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具体内容如下：（1）冲压工艺位于整个环节的前端，冲压件广泛应用于车身覆盖件、白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座椅及仪表系统件等；（2）焊接工艺中，将冲压处理后的零件组装成白车身总成；（3）涂装工艺中，对白车身总成进行漆料图涂覆，实现上色、表面防护等作用；（4）总装工艺中，将内饰件、外饰件、电子电器系统、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装配在白车身总成上，形成整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结构件和功能件，上述产品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技术路线图》，关键零部件包括动力总成零件、高性能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车身覆盖件、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等。

结构件是组成汽车车体结构、形成汽车整体造型的必要元件，起到支撑及承载作用，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以及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其强度、精度、疲劳耐久度和防腐等性能与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密切相关。汽车日常行驶中的恶劣路况会导致车体振动，结构件需长期承受由此传递而来的冲击载荷以保证汽车结构稳定；在发生碰撞时，结构件能够有效缓冲和吸收撞击能量以减少由于外力冲击导致的座舱形变，对保障汽车乘员的安全起到关键作用。

功能件是按照设计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零部件，对于实现汽车各类功能、提升汽车安全性和品质感具有关键作用。以发行人功能件产品中的制动踏板为例，制动踏板是行车制动器的控制装置，在行车过程中实现控制车速和停车的功能，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是汽车中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制动踏板作为汽车驾驶的主要操纵件之一，使用频率极高，如果制动踏板失灵或驾驶人对制动踏板操作不当，将会导致车辆制动不力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因此制动踏板的设计、质量及其带给驾驶人的操纵体验将直接影响汽车安全性能和舒适性能。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于其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相关产品的描述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	汽车冲压零部件为汽车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关键零部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汽车中必要的零部件，是构成汽车实现其基础功能的必备部件，对于实现汽车性能、保障汽车稳定性、安全性和舒适性具有关键作用，是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产品重要性的描述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渗透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

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3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5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年本) (2021 年修订))		月	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8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支持保定、沧州、张家口、秦皇岛市和定州市等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发展。持续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2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月	打造万亿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温（州）台（州）地区率先实施一批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围绕新能源生产基地建立零部件配套产业链，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标准体系和认证测试能力，推动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
4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	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综合竞争实力，把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自主可控、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链。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5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与上述产业政策的匹配性良好。发行人始终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的经营愿景，紧密契合产业政策的引领方向，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配套能力，研发和应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产品轻量化。与此同时，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

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卵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5	汽车油箱门低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0	高强度板及制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轻量化技术	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11	新材料新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CAE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5	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	采用O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O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术					

2、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的发展及迭代趋势情况，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与上述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向轻量化、自动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并不断演进。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与上述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匹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驱动着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就结构件和功能件而言，轻量化主要体现在产品材质向轻量化材料转变，将传统钢板结构件部分替换成铝板/高强度钢结构件，以及功能件中将金属零部件塑料化等。

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等多项轻量化技术，开发了多品类铝制结构件产品，不断加大对铝板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深度契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人力成本的提高驱动着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朝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薪酬水平提升，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显著上升，加之生产规模化的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朝自动化方向发展。

发行人大力布局结构件和功能件的自动化生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等多项自动化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提高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与行业技术迭代保持同步。

（3）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向集成化、平台化方向发展。整车企业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将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

同时，整车厂商为缩短车型开发周期、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通常采用平台化的开发策略，出自同一汽车架构平台的车型有较多通用的零部件。

发行人顺应行业内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的趋势，深度介入到整车企业的开发构成中，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具备较强的总成零部件和平台通用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契合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迭代方向相匹配。

二、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

（一）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高，种类繁多，所需的模具数量和种类也较多，模具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定制化模具并迅速扩展业务。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设有集模具设计、加工、组装、调试、检测及服务为一体的模具事业部，拥有铣床、钻床、磨床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和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研发设计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发行人模具事业部工程师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辅助分析和 3D 技术，实现设计阶段模具冲制实践分析、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设计防干涉检查等，成功将数字化模具技术应用于模具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环节，能够自主设计包括连续模、工程模、传递模、铸造模等在内的多种模具及夹具、检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一种高效率油箱门盖冲压加工模具”等多项与模具相关的专利。

制造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数控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线切割机床、压力机、攻牙机、穿孔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并在制造过程中应用快速成形技术、3D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的模具制作需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冲压模具，一方面能有效把控产品的精度质量，确保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的设计变更需求和新产品开发需求，更好地适应整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的趋势，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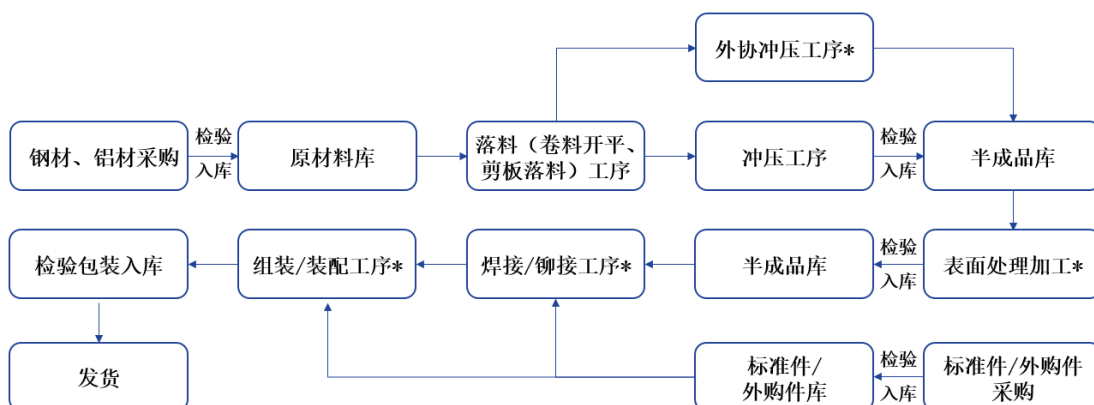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及制造能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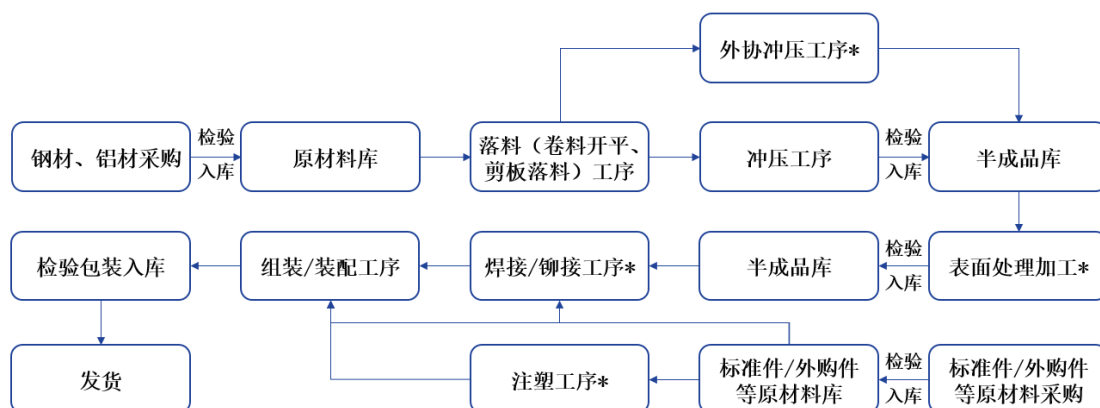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结构件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功能件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 装配 工序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 装配 工序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 装配 工序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功能件	组装/ 装配 工序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结构件	冲压 工序
10	高强度板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	结构	冲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件	工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功能件	焊接/铆接工序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功能件	冲压工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主要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中。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提升冲压和焊接等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

质量及精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以增加材料利用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使功能件得以更好地实现其特定功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明确，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予以体现。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74	12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134	16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行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102	19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黎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四）发行人行业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步早、发展历史悠久，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主导和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 22 家、21 家、

18 家企业入围。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海斯坦普、本特勒、麦格纳等国际龙头企业营收体量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海斯坦普 2022 年营收达到 107.26 亿欧元，麦格纳的相关业务 2022 年营收达到 160.04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收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基于在本土化服务、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部分优质整车厂客户资源并不断发展壮大。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先进性及与国内汽车冲压件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	行业内一般未考虑汽车碰撞对主副驾驶侧不同的产品需求,采取左右对称制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材料利用率	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与行业水平相比,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能够提升至近 60%,较同行业提升 10%左右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在保证自身强度基础上对比行业内同类零部件更轻	行业内普遍只做冲压成型分析而未采取有限元分析,发行人产品重量较同行业产品轻 5%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	行业内通常将零部件设计与主机厂车身设计独立进行,难以达到产品最优效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板材强度	可实现屈服强度 980MPa 高强度钢板在车身上的应用,产品结构强度高	行业内常采用屈服强度低于 600MPa 的高强度板材,发行人产品较其结构强度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使产品厚度降低	行业内产品厚度普遍在 1.6mm 以上,发行人产品厚度较同行业产品降低 8%
大吨位重	冲压精度	强化回弹补偿控制,理论回弹	与行业内 $\pm 1.2\text{mm}$ 之间的理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型车身件 冲压应用 技术		量控制在 $\pm 0.6\text{mm}$ 之间，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论回弹量相比，发行人回弹量更小、产品尺寸精度更高
	产品合格率	采用1300吨重型冲压设备，使落料更彻底、产品成形更充分，一次下线合格率更高	行业内多采用800吨以下设备进行生产，对于成形较为复杂的模具难以保证产品的成形性及合格率，发行人一次下线合格率较行业水平提高6%，生产复杂产品的能力更强
自动化冲 压生产技 术	生产效率	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缩短冲压线间距，提升综合生产节拍，并节省车间占地面积	行业内多采用五轴机器人进行物料传输，综合生产节拍每分钟8冲次左右，发行人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25%
	安全性	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提高冲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	相较于行业内采用的干式离合器技术，发行人设备散热效果更佳，抗磨损能力较强
汽车冲压 件高效率 低能耗自 动焊接技 术	焊接精度	通过设计夹具自动快换装置，使焊接夹具重复定位精度小于 $\pm 0.5\text{mm}$ ，提高焊接的精确性	行业内多采用销孔形式固定夹具，无法实现快换，重复定位精度一般保证 ± 0.7 至 0.8mm 水平，发行人焊接精度较其更高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了电弧螺柱焊枪，设置两根伸缩件驱动瓷环夹头的升降运动，实现套有瓷环焊钉的自动焊接，能够减轻焊接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焊接效率	行业内多通过人工焊接焊钉，发行人生产效率较行业水平更高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设计、轻量化、板材利用及强度、冲压精度、生产效率等方面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公司等下游知名整车厂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等相关表述准确。

三、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313.07	4.88%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1,139.77	0.86%	683.58	0.77%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1,368.31	1.03%	1,207.34	1.37%	452.77	0.85%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2,561.37	2.90%	266.10	0.5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	-	-	-
3	宁德时代	136.19	0.10%				
4	上海博泽	46.71	0.04%	1.46	0.0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向上海博泽批量销售限位块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2022 年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四、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3-5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具体的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根据博俊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5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比亚迪、吉利、福特	2024年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1,500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比亚迪、吉利、福特、极氪	2025年
3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150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吉利、长安、福特、赛力斯	2024年

注：“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系根据博俊科技公开披露的项目

开工时间和预计建设期计算得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取自博俊科技公开披露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博俊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理想、比亚迪、合创、极氪、赛力斯等）也涉及其他类型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理想、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2、多利科技

根据多利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化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148.78	安徽省滁州市	2,300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蔚来汽车	未披露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江苏省常州市	1,320万件汽车冲压件、10万套焊接件	理想汽车、上汽大通	未披露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江苏省昆山市	20万套电池托盘、1,560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	未披露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江苏省盐城市	1,200万件车身及底盘零部件	华人运通、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	未披露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		23,898.17	江苏省昆山市	1,600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	未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车、特斯拉、理想汽车	露

多利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华人运通等）也涉及其他汽车，主要目标客户既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合资厂商，也涵盖理想、蔚来、华人运通等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特斯拉。

3、威唐工业

根据威唐工业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6,226.65	上海市奉贤区	3,500万件冲焊零部件	特斯拉	2026年

威唐工业上述扩产计划针对新能源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特斯拉。

由上文可知，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近年来均披露了投产计划，主要投产领域多涵盖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目标客户多包括原有客户以及理想、蔚来、特斯拉等新能源厂商。

（二）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4,527.97	8.53%
通用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12,442.95	23.44%
传统燃油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36,115.90	68.03%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和 99.53%，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

拓展到铝连接、钢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15.20%、34.30%，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冲压次数（实际）	15,709.05	13,375.46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16%	91.65%	83.77%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

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步上升，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黎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	是	功能件、结构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件			万件功能件	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18 个月
4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	否	结构件	2,000.00	上海奉贤	84 万套焊接/铆接总成件	TS 公司	12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前三个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1,930.64万辆增长至2,868.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6%。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3.53亿辆，较2022年增长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125.62万辆增长至688.66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4.47%增长至25.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02%，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1,310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4.11%，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1,843.48万辆，渗透率将达到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至2022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774.9万辆增至1,176.6万辆，增幅达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38.4%升至49.9%。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2022 年汽车销量达 143.30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2022 年汽车销量达 106.17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其全球整体销售量为 131.39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2 年销量分别为 13.32 万辆、12.2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7.25%、33.97%，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定点并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纯电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4）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和 147,776.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49%，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

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以上情况，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方面：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国产自主品牌不断崛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下游乘用车市场不断发展、结构不断优化的趋势下，整车厂客户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主要客户发展以及新增客户拓展方面：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当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能较为紧张。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拓展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亦根据当前汽车市场发展形势及其产能利用情况制定了扩产计划。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在面向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型号、主要面向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重合程度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需求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新能源领域客户，客户拓展情况良好；产能方面，发行人当前产能较为紧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在面向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型号、主要面向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章节针对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当前产能较为紧张，产能建设安排合理，下游预期需求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	247,287.22	49,643.5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发、生产与销售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2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1,999万辆、2,141万辆和2,356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1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999亿元、2,141亿元和2,356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亿元、8.84亿元和13.27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27%、0.41%和0.56%。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49%	0.29%	0.21%	52.75%
华达科技	1.63%	1.70%	1.91%	-7.62%
多利科技	1.29%	1.16%	0.76%	30.28%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复合增长率
威唐工业	0.15%	0.13%	0.06%	58.11%
联明股份	0.30%	0.30%	0.33%	-4.65%
发行人	0.56%	0.41%	0.27%	45.63%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乘

用车销量分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和 2,356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地板结构件	4.45%	4.26%	4.18%
后地板结构件	5.57%	4.33%	2.91%
后轮罩结构件	1.22%	0.95%	1.67%
制动踏板总成	3.95%	3.10%	2.31%
驻车制动操纵系统	2.97%	2.94%	1.7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
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519	19.33%
2	一汽集团	320	11.93%
3	东风汽车	292	10.87%
4	广汽集团	244	9.06%
5	长安汽车	235	8.73%
6	比亚迪	187	6.96%
7	北汽集团	145	5.41%
8	吉利集团	143	5.33%
9	奇瑞汽车	123	4.58%
10	长城汽车	107	3.98%
合计		2,315	86.1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黎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黎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 升至 49.9%，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并已获 TS 公司、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

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报告期内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2%、-8.12%、-12.64%，成长性相对略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14,535.43	91.86%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11,689.92	93.30%
威唐工业	/	89.25%	/	88.92%	/	63.92%
黎明股份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5,970.00	9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10,731.78	86.18%
发行人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13,697.14	83.77%

注：1、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七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87.56%、81.59%，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上市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排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而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较为领先、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2、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覆盖整车厂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优、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优质。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3、发行人具有区位优势、快速响应和生产能力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产能，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快速响应的优势。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 and 与客户对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3 关于子公司”之“一、（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生产自动化为例，发行人研发的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将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同时，发行人紧密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加和新能源产品结构复杂化的趋势，研发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相匹配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基础上减轻产品重量、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 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1	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采用高速冲床配合三合一送料机生产冲压件，模具采用了自动送料、自动出件等自动化装置	操作安全，生产效率高，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2	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使用七轴机器人来进行各冲压设备之间的零件搬运	自动化上下料、减少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将工件安装在标准器具上，使用自动化装置固定在数控机床上，按照编订好的程序进行加工	相较于非自动化机床，安装时间减少 10%，确定基准时间减少 20%
4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在小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局部加热，使材料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达到焊接的效果	将激光焊接与机器人相结合，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灵活性高等优点，可用于复杂表面材料的焊接
5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将产品固定在专用夹具上，使用机器人对产品进行自动化焊接	实现自动化焊接、夹具自动切换、焊枪自动修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6	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	向扫描物体发射蓝色激光束，然后通过接收器接收反射回来的光线信号，并转换成数字化的图像数据	蓝光具有更短的波长和更高的能量，能够提供更高的扫描精度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更好地满足产品设计及质量检验需求
7	3D 打印机	可以“打印”出真实 3D 物体的一种设备，采用分层加工、迭加成形，通过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 3D 实体	可以满足快速成型样件制作要求，时间短、精度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 23 条、自动化焊接设备 188 台，生产自动化比例约 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 100%，整体自动化比例较高。上述先进生产设备的投产运行，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亦未披露其生产自动化比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博俊科技	43,865.61	72.02%	3.69
华达科技	81,198.25	51.92%	6.17

公司名称	2022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多利科技	61,872.31	63.30%	6.19
威唐工业	16,956.53	53.24%	4.72
联明股份	23,805.26	51.89%	4.55
发行人	21,411.15	60.01%	6.71

注：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均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较新、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整体生产自动比例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较为领先、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生产基地布局、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 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 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 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 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 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一）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5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1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 8,51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7,784.39	22.87%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034.30	8.91%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1,748.00	5.14%
4	应灵敏	1,747.86	6.85%	1,747.86	5.13%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1,636.00	4.8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1,271.08	3.73%
7	郑永茂	1,090.46	4.27%	1,090.46	3.20%
8	陈君华	1,037.72	4.06%	1,037.72	3.05%
9	陈柯羽	765.90	3.00%	765.90	2.25%
10	罗华富	763.55	2.99%	763.55	2.24%
11	梁晨	660.00	2.59%	660.00	1.94%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654.00	1.92%
13	应再根	640.00	2.51%	640.00	1.88%
14	官斌	560.62	2.20%	560.62	1.65%
15	周亚群	460.00	1.80%	460.00	1.35%
16	郑开见	456.12	1.79%	456.12	1.34%
17	应正法	400.00	1.57%	400.00	1.18%
18	赖银标	360.00	1.41%	360.00	1.06%
19	应友明	200.00	0.78%	200.00	0.59%
20	管敏宏	200.00	0.78%	200.00	0.59%
21	吴建夏	60.00	0.24%	60.00	0.18%
22	社会公众股	-	-	8,51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530.00	100.00%	34,04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父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37%，一直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共同持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 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2）2022 年 4 月，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 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并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 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两者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调整，除该次股权变动以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比例仅为 3.37%，股权变动比例较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1、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①公司董事会提名；②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2）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①公司董事会提名；②公司监事会提名；③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吴建夏、胡伟杰为发行人董事，新增方小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于前述《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应正才均已在选举相关董事成员的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提名人选人数未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上述书面承诺并同意接受提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1）应正才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37%，一直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共同持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5% 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均系应正才提名。

（2）除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股份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仅有 3 名，其中邵雨田仅持有 11.89% 股份、台州汇明仅持有 6.85% 股份、台州德润仅持有 6.41% 股份，均与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差距较大，不存在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台州汇明系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邵雨田与台州汇明属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但邵雨田与台州汇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仅为 18.74%，与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相差较大。除上述情况以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应灵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并一直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除应正才、应灵敏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不具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能力，亦未提名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3、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鉴于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各方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①本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②在上市后三年内，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①本人/本企业尊重应正才、应灵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类似安排；④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进行超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而干预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免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⑤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行使或让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邵雨田、台州汇明的整体持股比例远低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台州汇明系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邵雨田、台州汇明未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属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4% 的股份，持股比例远低于应正才、应灵敏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37.35% 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的情形。

2、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

邵雨田、台州汇明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不具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能力，未提名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中发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专业投资者，其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仅为其共同投资版图的组成部分且占比较小

邵雨田、台州汇明均属于专业投资者。其中，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低于 50 家。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以外还曾投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邵雨田及台州汇明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仅为其共同投资版图的组成部分，且占比较小。

4、邵雨田、台州汇明已作出相关承诺

邵雨田、台州汇明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根据相关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略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二、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历史上共发生 7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5年8月	泰鸿有限设立	应正才出资 325 万元，应再根出资 75 万元，应再高出资 50 万元，项淑红出资 5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从事相关业务，出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	2009年6月	增资至 1,500 万元	应正才增资 650 万元，应再根增资 150 万元，应再高增资 100 万元，项淑红增资 1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p>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p> <p>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泰鸿有限截至 2008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485.7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0.97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p> <p>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2009年9月	增资至5,280万元	应灵敏增资 3,7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p>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应灵敏系应正才之子。</p> <p>泰鸿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1,442.87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0.96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p> <p>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4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	<p>应再高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计 2.84% 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项淑红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计 2.84% 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应再根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计 4.26% 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p> <p>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 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p>	<p>因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的投资决策发生变化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投资，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均转让至应正才；同时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p> <p>泰鸿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302.92 万元，注册资本为 5,2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0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5	2010年5月	股权转让	<p>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 的股权以 506.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零部件”）。</p> <p>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p>	<p>为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合作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至吉利零部件；同时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 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p>泰鸿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302.92 万元，注册资本为 5,280.00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0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p> <p>应正才、吉利零部件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506.825 万元，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6	2011 年 1 月	增资至 10,280 万元	应正才增资 928.40 万元，应灵敏增资 4,071.6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p>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0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403.99 万元，注册资本为 5,280.00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2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p> <p>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7	2012 年 9 月	增资至 15,458 万元、股权转让	<p>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 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p> <p>上海甄信以 7,295 万元的价格增资 5,178 万元。</p>	<p>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同时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11,109.3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280.00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8 元。</p> <p>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上海甄信向泰鸿</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有限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2 年 6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18,404.30 万元）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95 万元，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8	2014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 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 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p>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3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0,118.2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58.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30 元。</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 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9	2015 年 6 月	增资至 17,480 万元	上海甄信以 753.29 万元的价格增资 480 万元，陈君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542 万元。	<p>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同时为保证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不发生较大变化，上海甄信亦参与本次增资。</p> <p>陈君华因看好泰鸿有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而参与增资。</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1,034.1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58.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36 元。</p> <p>上海甄信系为维持自身持股比例的稳定并在股东会中对重大事项保持重大影响而参与增资，故增资价格较陈君</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华略低，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21,787.39 万元）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53.29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陈君华向泰鸿有限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24,034.10 万元）的 1.4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3,000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0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p>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56 万元出资额计 3.18% 的股权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永茂，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9 万元出资额计 0.91% 的股权以 28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 的股权以 47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13 万元出资额计 1.22% 的股权以 38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p>	<p>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的员工，为引入员工持股，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56 万元股权转让至郑永茂，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9 万元股权转让至郑开见，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2 万元股权转让至官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13 万元股权转让至罗华富。</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7,429.4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57 元。</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5 年末的预计净资产金额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8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11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0.55 万元出资额计 0.63% 的股权以 22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8.62 万元出资额计 0.68% 的股	鉴于泰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与上海甄信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上海甄信以泰鸿有限未按其与泰鸿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聘任董事等为由向相关法院请求撤销泰鸿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p>权以 24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01.12 万元出资额计 0.58% 的股权以 20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68.46 万元出资额计 0.96% 的股权以 34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永茂，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67.25 万元出资额计 4.96% 的股权以 1,754.9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1.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 的股权以 52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君华，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82.74 万元出资额计 5.05% 的股权以 1,78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方东晖，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73.20 万元出资额计 9.00% 的股权以 3,18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邵雨田，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48.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0% 的股权以 3,53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台州汇明。</p>	<p>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1 月作出的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决议，后经相关法院调解，上海甄信决定退出泰鸿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泰鸿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其中，受让方应正才、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的员工，邵雨田、方东晖、陈君华、台州汇明系外部投资者。</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7,429.4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57 元。</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3 倍并经相关法院调解及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约为 2.02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12	2016 年 12 月	增资至 25,170 万元	<p>应正才以 1,521.39 万元的价格增资 608.56 万元，邵雨田以 3,652.75 万元的价格增资 1,461.10 万元，方东晖以 970.86 万元的价格增资 388.34 万元，郑永茂以 915.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366.00 万元，罗华富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40.00 万元，郑开见以 49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96.00 万元，官斌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80.00 万元，台州元</p>	<p>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并引入员工持股，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股东中，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吴建夏系泰鸿有限的员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主要系泰鸿有限的员工，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邵雨田、台州德润、方东晖系外部投资者。</p> <p>泰鸿有限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54.00 万元，台州德润以 4,09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636.00 万元，周亚群以 1,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60.00 万元，吴建夏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0.00 万元，应正法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00.00 万元，应再根以 1,6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40.00 万元，应友明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200.00 万元。	额为 28,362.41 万元（不含增资金额），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不含增资金额），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62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投后预计净资产金额（47,587.41 万元）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2.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3	2017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4	2018 年 5 月	增资至 25,530 万元	赖银标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增资 360 万元。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发行人进行本次增资。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2,719.5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170.00 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09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投后净资产金额（53,720.30 万元）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2.78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5	202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 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陈柯羽系陈君华之子，为调整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股权转让至陈柯羽。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2,466.73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5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p>2.06 元。</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陈君华取得泰鸿有限股权的成本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498.75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16	2022 年 4 月	股权转让	<p>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 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并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 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p>	<p>因应正才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股权转让至梁晨，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股权转让至管敏宏。</p> <p>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5,666.12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530.00 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18 元。</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6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3.4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p>

综上所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对赌相关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与包括外部投资人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三、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情况如下：

1、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台州汇明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还曾投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2、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一般意义上的私募股权投资行为有较大差异。台州德润、台州元润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所述，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钊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副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2、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如上表所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

2018年4月，主要出于为发行人引入更多员工持股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将其在台州元润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转让，主要转让对象为泰鸿有限的员工，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的朋友，因看好泰鸿有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而参与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从而成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转让

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与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赖银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金军、张启祝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同时，金军、张启祝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且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将台州元润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至金军、张启祝不存在以发行人的间接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台州元润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性条款。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仅金军、张启祝在取得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时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人数较少，该等人员主要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与台州元润的其他合伙人一起参与合伙企业份额受让并成为间接股东，其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未签署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

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金军、张启祝成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均已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非员工外部人员与员工共同入股同一持股平台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南王科技	南王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系王赞东，王赞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朋友，非公司员工
诺禾致源	诺禾致源的员工持股平台致源禾谷中有 4 位非员工合伙人（胡欣悦、黄建清、范莉、陈欣），其他合伙人在取得致源禾谷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
恒誉环保	恒誉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银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孙国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非公司员工，其他合伙人在取得银晟投资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
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的持股平台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为员工和非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其中存在 14 名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原因系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人金军、张启祝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与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情形保持一致。

3、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情况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除金军、张启祝以外的合伙人在取得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时均系发行人的员工，鉴于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同、价格公允，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签订的相关合伙协议未对台州元润的该等合伙人在发行人的服务期进行要求，亦未对该等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束，主要由从发行人离职的合伙人自行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存在上表所示数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仍保留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

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基于该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认可员工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后其所持权益可以保留，员工持股计划可不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进行约束，而由相关员工自行决定保留或转让。

根据台州元润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

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由上可知，发行人未约定员工服务期以及未对该等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束，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具有合规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员工服务期要求、未对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进行约束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华宝新能	嘉美盛、嘉美惠为华宝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嘉美惠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
奥特维	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奥特维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协议未约定员工服务期。
标榜股份	福尔鑫咨询为标榜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尔鑫咨询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需要转让或退出，相关受激励人员离职后，股份无需转让，亦不存在其他处理。

综上所述，台州元润未约定员工服务期要求及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与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情形保持一致。

4、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台州元润引入员工持股分为两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台州元润设立并由泰鸿有限的员工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同时泰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170 万元，台州元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00 万元，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的 1.3 倍预计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2.50 元/注册资本，即台州元润的合伙人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价格亦为 2.50 元/注册资本。上述入股价格与同次增资入股的邵雨田、台州德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0 元/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以上述入股价格以及泰鸿有限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上述入股的市盈率为 14.35 倍，价格水平较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将其在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主要转让对象为泰鸿有限的员工，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7年末的1.3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对应到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78元/注册资本，与2018年5月外部投资者赖银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78元/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以上述入股价格以及发行人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上述入股的市盈率为15.31倍，价格水平较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入台州元润合伙人入股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台州德润的合伙人自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故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台州德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前文。

综上所述，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6、台州元润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元润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台州元润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应灵敏已经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承诺，董事官斌和监事张辉、叶钊杉亦已经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承诺。

（2）台州元润锁定期具有合规性

台州元润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不具有与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性条款，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本质上不属于股权激励。

台州元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6%，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台州元润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台州元润的普通合伙人，台州元润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台州元润；台州元润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保福系发行人行政中心部门科长，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致行动人；同时，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结构中，99.58% 的合伙份额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所持有。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与发行人相同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赛特新材	红斗篷投资系赛特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赛特新材实际控制人为红斗篷投资有限

	合伙人且持有 18% 的合伙企业份额，红斗篷投资持有赛特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赛特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赛特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李子园	鑫创晟瑞投资系李子园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子园市场服务部经理，鑫创晟瑞投资持有李子园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为 12 个月。
兆威机电	聚兆德投资系兆威机电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威机电项目工程师，兆威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聚兆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且持有 19.49% 的合伙企业份额，聚兆德投资持有兆威机电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兆威机电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兆威机电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屹通新材	慈正投资系屹通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屹通新材监事会主席，慈正投资持有屹通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台州元润的股份锁定期具有合规性。

四、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161941703
住所	浙江省金清镇繁荣村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4-02
营业期限	1997-04-02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发电机、微电脑控制器、充电器、水泵、轴承、模具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623.89	3,308.61	3,138.85
所有者权益	2,015.34	1,868.88	1,610.66
营业收入	5,898.59	9,272.82	5,591.67
净利润	158.54	340.69	227.74

（二）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1）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泰发机电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泰发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泰发机电主要经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压，两者在主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3）主要客户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客户为中能摩托、嘉爵摩托、绿源电动车、雅迪电动车等电瓶车 and 摩托车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乘用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者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2、泰发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发机电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发机电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泰发机电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泰发机电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泰发机电在供应商、客户、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自主独立发展，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泰发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泰发机电之间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泰发机电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6）技术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泰发机电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交叉持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纠纷。

（7）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泰发机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两者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8）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与泰发机电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泰发机电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综上所述，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年8月，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2010年3月，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所持泰鸿有限股份均转让至应正才，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后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份；（2）2012年9月，上海甄信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泰鸿有限33.50%股份，2016年10月，上海甄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约2.02元/注册资本；（3）应正才与应灵敏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价款支付；（4）2021年11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3.00%发行人股份以1,4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柯羽，转让后陈君华持有4.06%发行人股份，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未发生价款支付；（5）2022年4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2.59%发行人股份以2,277万元转让给

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 0.78% 公司股份以 6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3.45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整体价值对应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 10.57 倍。

请发行人说明：（1）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5）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应正才关于入股或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

3、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查阅了股

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甄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5、访谈了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其相互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陈君华、陈柯羽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7、访谈了应正才、梁晨、管敏宏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的入股定价相关信息，取得了梁晨、管敏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

应再根、应再高系应正才配偶的兄弟，项淑红系应正才兄弟的配偶。2002年，吉利汽车的台州路桥基地落成，应正才与应再根、应再高均系台州路桥人，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且熟悉当地零部件产业链，因此2005年8月，上述家族成员决定出资设立泰鸿有限，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泰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应正才	325.00	325.00	65.00
2	应再根	75.00	75.00	15.00
3	应再高	50.00	50.00	10.00
4	项淑红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转让的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情况

截至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之前，泰鸿有限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三人持有泰鸿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26%、2.84%、2.84%，合计持股比例为 9.94%，持股比例较低。

2010 年 2 月 24 日，应正才与上述三人签署了《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再根等三人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应再根等三人不再持有泰鸿有限的股权。

2、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09 年末，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2009 年度
总资产	11,030.87
所有者权益	5,246.71
营业收入	5,256.80
净利润	-18.98

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3、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转让的依据及公允性

泰鸿有限设立后，应正才作为第一大股东担任泰鸿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其余股东未参与泰鸿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泰鸿有限成立前期，受国内汽车市场规模较小、处于发展初期等因素影响，泰鸿有限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08 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其中当年乘用车实现销量 675.56 万辆、增幅连续三年下滑。2009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好转、自主品牌厂商不断发力、国家相关政策刺激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迅速恢复、增速止跌回稳，2009 年汽车销量超过 1,300 万辆、乘用车销量达到 1,033.13 万辆。基于国内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应正才作为泰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计划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相关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投入规模相对较大、预期回报周期相对较长，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上述投资扩产计划一方面使得泰鸿有限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和压力，需要股东进一步扩大投入资金；另一方面若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无法持续、未来汽车零部件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前期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再根等三人综合考虑上述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扩产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结合自身偏稳健的投资决策及个人资金情况，计划不再扩大投入并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投资，2010 年 3 月应再根等三人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均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前，因泰鸿有限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时间较短，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0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转让价格系经相关方参考泰鸿有限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4、三人退出泰鸿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应

正才以及应再根等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三人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应正才以及应再根等三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

经核查，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相关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持有泰鸿有限 5,831.56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 5,178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78 万元均由上海甄信以 7,295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2 年 9 月 1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 5,178 万元出资额计 33.50% 的股权。

（2）背景、原因

2012 年左右，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充实经营资金，综合考虑当时的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上海甄信对于持股比例的诉求，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甄信，并由其在增资后取得泰鸿有限 33.50% 即较高比例的股权。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鉴于当时泰鸿有限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盈利金额较低，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2 年 6 月末的 1.15 倍投后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95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2014 年 9 月，上海甄信受让 173.56 万元股权

（1）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上海甄信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 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应灵敏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 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2014 年 9 月 22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 5,351.56 万元出资额计 34.62% 的股权。

（2）背景、原因

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 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2015 年 6 月，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 48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80 万元，其中上海甄信以 753.29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陈君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 万元。

2015年6月30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5,831.56万元出资额计33.36%的股权。

（2）背景、原因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同时为保证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不发生较大变化，上海甄信亦参与本次增资。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为原股东，其为维持自身持股比例的稳定而参与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2015年2月末的1.15倍投后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753.29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9日，上海甄信与罗华富、官斌、郑开见、郑永茂、应正才、陈君华、方东晖、邵雨田、台州汇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831.56万元出资额计33.36%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上述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为11,800.00万元。

2016年10月9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27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权。

2、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2009年以来国内汽车市场情况良好，泰鸿有限也处于生产扩张阶段，先后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相关生产基地。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实际控制人应正才主张再投资建设多个生产基地，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产能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生产基地资金投入规模相对较大、预期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泰鸿有限当时自有资金较为紧张，未来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取决于汽车市场发展、能否与客户持续合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需求规模等较多因素。若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无法持续、未来

汽车零部件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前期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上海甄信于2012年9月投资泰鸿有限至2016年已经四年、投资金额为8,276万元，投资时间较长、投资规模较大。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为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71%、增速连续下滑。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基于汽车整体市场、下游客户的情况，希望采取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主要基于已有生产基地进行经营、避免迅速扩建生产基地的重资产经营模式。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分歧，伴随泰鸿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大分歧日益加深，经协商亦未能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经营理念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上海甄信最终诉至相关人民法院并以泰鸿有限未按其与泰鸿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聘任董事等为由，向相关法院请求撤销泰鸿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1月作出的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决议。后经相关法院调解，上海甄信最终退出泰鸿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泰鸿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方。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股权转让前，泰鸿有限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27,429.48万元、注册资本为17,48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1.5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2015年末净资产金额的1.3倍并经相关法院调解及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约为2.02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后又退出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甄信的基本情况

截至上海甄信退出泰鸿有限之日，上海甄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13842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7幢369室
法定代表人	周笑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8日至2042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荣良持股70%、周笑荣持股30%

上海甄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投资企业包括深圳润信道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投资机构。此外，上海甄信的实际控制人周荣良目前亦投资了多家企业，其投资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还包括海南荣弈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甄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霓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整体资金实力较强。根据上海甄信实际控制人周荣良的说明，上海甄信投资泰鸿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上海甄信的自有资金及向上海甄信股东的借款。

2、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查阅了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合理，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在早期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并后续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历史上共发生 3 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24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 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0 年 3 月 1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0 年 3 月 2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5 月 1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 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5 月 2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9 月 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 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2 年 9 月 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2 年 9 月 1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1）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2010 年 3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 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考虑应灵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时间较短，实际经营管理经验尚需进一步提升、不宜直接作为泰鸿有限控股股东，且应正才一直担任泰鸿有限之董事长、实际控制泰鸿有限。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51.59% 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应正才，由应正才作为控股股东并持有 80% 股权
2010 年 5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应正才于 2010 年 3 月将其所持

时间	事项	原因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泰鸿有限 9.50%的股权转让给吉利零部件,为维持其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9.50%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应正才,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正才所持泰鸿有限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泰鸿有限当时引入外部股东上海甄信且其持股比例较高,为保持应正才的控股股东地位,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26.57%的股权转让给应正才,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应正才持有泰鸿有限 51%股权

(2) 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应正才、应灵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应正才、应灵敏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

同时,应正才、应灵敏均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价款支付义务因属于家庭内部共同资产而免除,不存在纠纷。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列示亲属之间基于亲属关系转让股权且未支付对价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相关披露情况
共创草坪 (605099.SH)	2018 年 2 月,王强翔将其持有共创有限的 491.75 万元出资额计 4.92%的股权以 49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强民。	王强翔、王强民系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标榜股份 (301181.SZ)	2011 年 8 月,沈明康将其持有标榜有限的 195 万元出资额计 39%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沈皓。	沈明康、沈皓系父子关系,基于沈明康对家庭成员之间就家庭财产进行安排、分配,本次转让沈皓未实际支付对价。

唯科科技 (301196.SZ)	2019年5月,张坚将其持有唯科有限3.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缴20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侃。	张坚、张侃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属于家庭财产的分配,无需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	--	---------------------------------------

综上所述,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系父子间股权比例调整,均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两人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1、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君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412****。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鑫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盾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路桥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陈柯羽:男,200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4200209****。历任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等职务。

2、陈君华、陈柯羽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

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陈君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11月，陈君华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而后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陈柯羽未曾任职于发行人。陈君华、陈柯羽均未曾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二）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

1、陈君华、陈柯羽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16日，陈君华、陈柯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765.90万元出资额计3.00%的股权以1,4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陈君华、陈柯羽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

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陈君华、陈柯羽之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陈君华、陈柯羽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

同时，陈君华、陈柯羽均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价款支付义务因属于家庭内部共同资产而免除，不存在纠纷。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而列示亲属之间基于亲属关系转让股权且未支付对价的部分案例详见前文。

综上所述，陈君华、陈柯羽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系父子间股权比例调整，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陈君华转让股权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0年12月以来，鉴于陈柯羽已成年并完成阶段性学业，且已开始协助陈君华从事相关投资事务，陈君华将其投资的部分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至陈柯羽，除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外，陈君华还曾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部分合伙份额或股权交由陈柯羽持有。陈君华转让股权系基于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安排，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意图。

陈君华、陈柯羽的关联企业已在申报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完整披露。

陈君华、陈柯羽已在申报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并参照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2）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除外。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陈君华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陈柯羽系基于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安排，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

1、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应正才、梁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660万元出资额计2.59%的股权以2,277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

2022年3月10日，应正才、管敏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200万元出资额计0.78%的股权以69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因应正才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梁晨、管敏宏较为看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故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至梁晨、管敏宏。

（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梁晨、管敏宏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与转让方应正才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21年末的1.6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3.45元/注册资本；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发行人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0.57 倍，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 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转让价格约为 1.9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君华、陈柯羽父子之间调整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不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转让价格系参考陈君华取得泰鸿有限股权的成本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较梁晨、管敏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 1.6 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3.45 元/注册资本；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0.57 倍，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同时，考虑到拟 IPO 企业与已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两者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及估值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采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的报告期内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情况与发行人上述入股市盈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主要产品	首发上市申请受理日期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基本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企业估值（万元）	入股当年业绩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
坤泰股份	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	2021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投资人以2,040万元认购坤泰股份新增股本300万股，认购价格为6.8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8,625万股。	58,650.00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46.83%	10.39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	2019年6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投资人以2,607.5万元认购博俊科技新增股本350万股，认购价格为7.45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660万股。	79,417.00	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73%	11.08
贝斯	关键汽车零部件	2014年12	2013年11	2013年11月，投资人以3,600万元认购贝斯特新增股本	60,000.01	归母净利润同	9.21

特	件、飞机 机舱零 部件、工 装夹具	月	月	319.1489万股,认购价格为11.28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5,319.1489万股。		比增加 51.06%	
发 行 人	汽车结 构件、功 能件	2023 年5 月	2022 年4 月	2022年4月,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660万股股本转让至梁晨,将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本转让至管敏宏,转让价格为3.45元/股。	88,078.50	归母净 利润同 比增加 51.80%	10.57

如上表所示,梁晨、管敏宏入股发行人定价与上述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的报告期内最近一次融资入股的市盈率差异较小,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公允。

（三）梁晨、管敏宏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梁晨、管敏宏于2022年3月与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规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上述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持股比例分别为2.59%、0.78%且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晨、管敏宏并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至梁晨、管敏宏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梁晨、管敏宏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2020 年度			
1	吉利集团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452.77	0.85%
合计		51,579.12	9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长城汽车	2013年	2013年3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年	2017年6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年	2022年1月	海斯坦普向TS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S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无锡振华	2020年	2020年12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年	2020年11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2013年	2015年7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广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江铃汽车	2014年	2015年8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江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10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42,082.52	79.27%
功能件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10,949.40	20.63%
其他	619.68	0.47%	229.56	0.26%	54.91	0.10%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和 99.53%，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49,099.36	22,617.13	21,060.49
	功能件	11,465.46	8,913.47	7,937.18
	其他	619.68	229.56	54.91
长城汽车	结构件	44,132.47	42,813.99	18,325.16
	功能件	2,950.70	2,859.86	666.77
上汽集团	结构件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2,701.16	2,673.47	1,134.10
海斯坦普	结构件	4,615.40	-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2,533.58	2,561.37	266.10
河北宇傲	结构件	2,306.06	1,483.99	414.14
广汽集团	结构件	302.10	227.85	103.81
	功能件	837.67	455.73	516.60
江铃汽车	结构件	243.08	194.36	110.57
	功能件	1,125.24	1,012.98	342.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52.57 万元、31,760.16 万元和 61,184.5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6,482.23 万元所致。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在内的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2 年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采购需求及收入金额提升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91.93 万元、45,673.84 万元和 47,083.1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4,488.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用于哈弗第三代 H6 等车型或平台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或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9,193.20 万元、同比上升 22,675.6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43 万元、4,313.07 万元和 11,135.6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6,794.86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为 4,615.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所致。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2,561.37 万元和 2,533.5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295.27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汽车结构件供应商，上汽集团指定无锡振华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无锡振华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561.37 万元、同比上升 2,295.27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14 万元、1,483.99 万元和 2,306.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69.85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长城汽车部分平台结构件的供应商，长城汽车指定河北宇傲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长城汽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河北宇傲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宇傲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1,038.64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定期报告，吉利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定期报告，长城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59 万辆、128.10 万辆和 106.17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定期报告，上汽集团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560.05 万辆、546.35 万辆和 530.2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43 亿元、7,599.15 亿元和 7,209.88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6 亿欧元、80.93 亿欧元和 107.26 亿欧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0 年-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分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别为 11,817.85 万件、13,254.64 万件和 14,327.68 万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5.82 亿元和 17.47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江铃汽车	根据江铃汽车定期报告，江铃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33.11 万辆、34.10 万辆和 28.2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6 亿元、352.21 亿元和 301.00 亿元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定期报告，广汽集团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204.38 万辆、214.44 万辆和 243.3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7 亿元、751.10 亿元和 1,093.35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有市场化特征

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情况、车型销量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的结果。发行人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近 3,000 个，不同型号产品受其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情况等因素影响，其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根据整车厂的整车设计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发行人不同客户的产品之间、同一客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各类结构件、功能件产品没有明确的公开市场价格。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系上市公司或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定价机制；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多采用“一品一点”供货模式，使发行人产品经过市场化定价并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能够稳定供货，不具有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3、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同时销售应用于 AP32、IP31 等车型的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产品价格差异很小，具体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关于具体客户”之“四、（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17	53,086.82	-
其中：新增客户	5	705.04	1.33%
退出客户	-	-	-

注：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0 家和 22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4 家和 5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04 万元、51.02 万元和 5,39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06%和 4.06%。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2021 年和 2022 年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和 97.99%，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020 年	45	29,073.17
2	长城汽车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2020 年	34	19,835.09
3	TS 公司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2020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2020 年	15	2,731.86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也迅速增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其中：邀请招标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291.02	0.22%	297.41	0.34%	103.58	0.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其在确定具体项目的合作供应商时，也一般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选择。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报价；决定参与后，发行人综合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产品开发要求、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报价并提交报价资料。下游客户对参加投标报价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具体业务的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博俊科技	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华达科技	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采购招标取得订单。公司确定投标价格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首先由新品核价科根据研发难易程度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高、中、低档）、客户重要性及产品重要性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多利科技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订单由投标取得，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发行人首先要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然后在主机厂不同车型定点时进行投标，……主机厂一般会综合零部件供应商对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整体项目设计和报价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销售流程一致，主要包括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
威唐工业	公司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成本、市场状况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部件进行规划，采购部提供关键材料、部件的成本价格，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原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在订单获取后，由项目部经理对该订单的生产、交付全程跟踪负责。公司在北美、欧洲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黎明股份	公司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市场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投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为：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据此价格参与客户的投标竞价，最终根据竞标成功的价格与客户签署产品生产意向书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一彬科技	<p>在开发新款产品时，整车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进行成本估算，并综合考量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历史合作经验、客户新产品的预计销量和项目竞争度等因素提出报价。整车厂将充分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通过招投标程序审慎选择项目的定点供应商。……</p> <p>当整车厂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时，无需再进行产品开发流程，整车厂向公司发起询价，公司进行成本估算后向其报价，整车厂收到报价并审批通过，完成“询价-报价-价格审批”的招投标程序后，即可向公司进行采购。</p> <p>综上所述，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时，均需通过其发起的招投标程序后获取订单。</p>
无锡振华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采购模式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p>
秦安股份	<p>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并获得客户报价资质的前提下，由销售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投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p>
东风科技	<p>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标的公司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p>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和黎明股份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汽车零部件领域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上述规定为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工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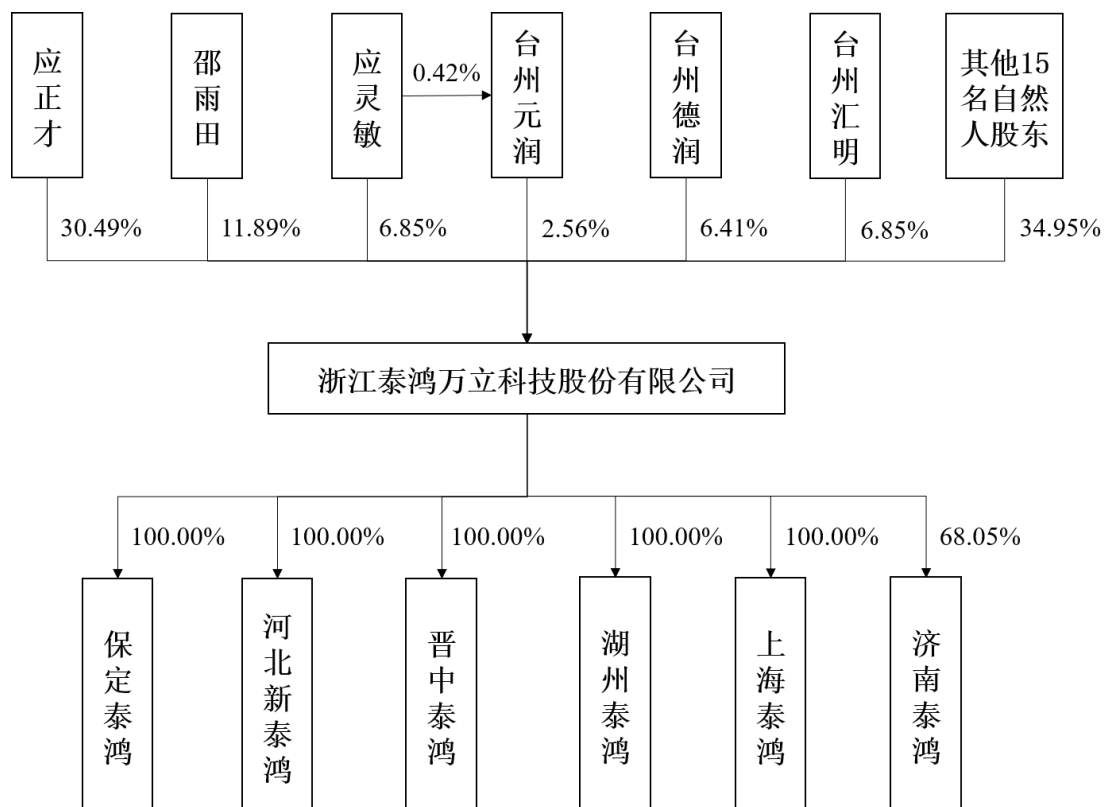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且多家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均需按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均会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订单获取程序，不存在未按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即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且**招投标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出现，内控制度积极有效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行为，严格防控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防范业务招待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相关业务及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获得的方式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

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且招投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143.3	5.33%	132.8	5.06%	132.1	5.07%
长城汽车	106.8	3.98%	128.1	4.88%	111.2	4.26%
上汽集团	519.2	19.33%	536.5	20.42%	553.4	21.22%
广汽集团	243.5	9.06%	214.4	8.16%	204.3	7.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

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17.97%	21.09%	22.45%
多利科技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85.13%	78.69%	32.68%
黎明股份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17.30%	14.01%	18.2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47.23%	36.61%	22.67%
威唐工业	33.74%	27.26%	20.66%
黎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华达科技、黎明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3.48%	51.66%	55.24%
华达科技	56.41%	60.11%	63.15%
多利科技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99.98%	93.84%	79.82%
黎明股份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5.37%	97.01%	97.1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54.37%	53.05%	53.8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科技	47.07%	50.00%	52.48%
多利科技	81.94%	76.69%	79.24%
威唐工业	76.65%	75.75%	70.97%
黎明股份	79.82%	68.58%	65.00%
发行人	95.37%	97.01%	97.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2020至2022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85.28%、86.11%和86.17%，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5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2023年3月实现上市，在其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2019-2021年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 第三年	蒂森克虏伯集团	9,066.85	17.37%
	伟巴斯特集团	6,381.15	12.2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455.74	8.54%
	麦格纳集团	4,068.48	7.80%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3,938.32	7.55%
	合计	27,910.54	53.48%
报告期 第二年	蒂森克虏伯集团	6,138.06	12.89%
	麦格纳集团	5,354.28	11.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5,269.25	11.07%
	耐世特集团	3,946.52	8.29%
	凯毅德集团	3,882.81	8.16%
	合计	24,590.92	51.66%
报告期 第一年	凯毅德集团	6,569.76	14.95%
	耐世特集团	5,721.86	13.02%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4,596.37	10.46%
	德尔福/安波福集团	3,995.22	9.09%
	麦格纳集团	3,390.49	7.72%
	合计	24,273.70	55.24%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报告期 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州汽车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第二年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州汽车集团	13,483.10	6.16%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报告期 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度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 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 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题“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

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和 108,267.69 万元，收入规模金额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705.82 万辆、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 增长至 26.12%、25.6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53%、53.02%，渗透率及产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辆、133 万辆和 143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和 5.33%。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辆、128 万辆和 107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和 4.88%和 3.98%。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和 147,776.70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约为 3,800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约为 6.1 亿元、同比上升约 8%，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68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08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和 97.99%，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销量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 (143.30 万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 (106.17 万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销量份额情况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 (530.26 万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 (131.39 万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等，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长城汽车 (128.10 万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 (132.80 万辆)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 (546.35 万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注：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下同。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吉利集团 (132.02 万辆)	结构件	***	766.27	17.34	13.14%	***	21.67	80.03%
		***	440.87	4.04	3.06%	***	17.23	23.42%
		***	439.79	4.03	3.05%	***	17.23	23.40%
		***	392.29	6.19	4.69%	***	18.20	33.99%
		***	391.73	6.20	4.69%	***	18.20	34.05%
	功能件	***	530.91	9.75	7.38%	***	15.45	63.09%
		***	343.37	6.77	5.13%	***	7.03	96.24%
		***	234.21	11.20	8.48%	***	24.08	46.51%
		***	231.58	11.07	8.39%	***	24.08	45.99%
		***	226.75	20.57	7.79%	***	15.45	66.56%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长城汽车 (111.59 万辆)	结构件	***	784.83	37.40	33.52%	***	38.08	98.23%
		***	678.44	7.02	6.29%	***	38.08	18.45%
		***	677.65	7.02	6.29%	***	38.08	18.45%
		***	321.61	11.75	10.53%	***	38.08	30.86%
		***	299.96	7.33	6.57%	***	38.08	19.25%
	功能件	***	295.76	8.18	7.33%	***	15.45	52.95%
		***	167.13	4.74	4.25%	***	15.45	30.67%
		***	36.80	0.67	0.60%	***	0.67	101.11%
		***	36.74	0.67	0.60%	***	0.67	100.96%
		***	30.59	2.47	0.55%	***	38.08	1.62%
上汽集团 (560.05 万辆)	结构件	***	920.76	10.41	1.86%	***	9.33	111.56%
		***	48.54	3.22	0.57%	***	3.63	88.49%
		***	47.00	1.68	0.30%	***	4.76	35.25%
		***	38.75	1.83	0.33%	***	4.76	38.38%
		***	38.08	1.80	0.32%	***	4.76	37.71%
	功能件	***	297.65	9.78	1.75%	***	12.77	76.60%
		***	149.03	2.99	0.53%	***	6.06	49.33%
		***	143.98	3.19	0.57%	***	6.06	52.72%
		***	136.65	1.78	0.32%	***	26.19	6.79%
		***	87.52	2.00	0.36%	***	6.06	32.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结构件焊接及组装、功能件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广汽集团	是	是	否
江铃汽车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冲压、焊接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同样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在分析国内外先进专业技术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良率以便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1600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2022 年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济南、保定等地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保定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整车厂客户根据其降本增效的年度目标，一般每年会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销售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一定产品供应周期内进行降价，即“年降”。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品种材质型号变化、研发投入、工艺技术要求、自身成本费用、全年产销量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整车厂进行价格谈判。经过多轮次的协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可接受的降价幅度并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吉利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长城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上汽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海斯坦普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无锡振华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河北宇傲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广汽集团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江铃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注：SOP 全称“Start Of Production”，指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7,825.45	6,564.23	3,400.57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234.76	196.93	102.02
利润总额③	14,591.57	9,876.75	2,801.54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1.61%	1.99%	3.64%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 和 1.61%，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7.30 元、10.97 元和 14.42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5.71 元、17.43 元和 17.54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和 1.61%，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合计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48,044.50	9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二）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如下：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行业地位、企业透明度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5）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分析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等，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特点、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及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路线、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招投标以及取得项目定点通知的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领域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下游行

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规模及稳定性；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3）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性质以及对其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与交易模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情况及风险的披露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台、133 万台和 143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和 5.33%。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和 107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4.88%和 3.98%。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和 108,267.69 万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良好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汽车市场的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中国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就业面广、规模效益显著、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征。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 万辆、2,686 万辆，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3.60%、2.24%，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②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与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相匹配。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以及产品轻量化方面，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多

项轻量化技术，并开发了多品类铝制结构件和塑料功能件产品，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应用方面深度契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方面，发行人大力布局结构件和功能件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在零部件平台化方面，顺应行业内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的趋势，不断提升自身总成零部件和平台通用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相匹配。

③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良好

经过多年耕耘，发行人形成了以结构件、功能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同时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公司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技术实力，整体拓展情况良好。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稳定，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各部门相继推出多项积极有利的产业政策，一方面支持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持，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稳定，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重大客户为终端客户，不存在发行人重大客户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存在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一）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吉利零部件系泰鸿有限当时的客户，其于 2010 年 5 月入股泰鸿有限，并于 2014 年 9 月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吉利零部件受让501.60万元股权

（1）入股过程

2010年3月23日，应正才、吉利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出资额计9.50%的股权以506.82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吉利零部件。

2010年3月23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0年5月28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利零部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出资额计9.50%的股权。

（2）入股原因

为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吉利零部件亦有意向通过参股供应商的方式加强其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度，故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股权转让至吉利零部件。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泰鸿有限的设立时间相对较短且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2009年11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506.825万元，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2014年9月，吉利零部件转出501.60万元股权

（1）转出过程

2014年9月22日，吉利零部件、上海甄信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173.56万元出资额计1.12%的股权以227.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

2014年9月22日，吉利零部件、应灵敏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328.04万元出资额计2.12%的股权以430.323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2014年9月22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4年9月29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利零部件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权。

（2）转出原因

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 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吉利零部件于 2010 年受让泰鸿有限股权并于 2014 年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持股，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持股时间、投资风险、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投资回报率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对吉利零部件的访谈，上述定价方式与吉利零部件同时期退出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符合吉利零部件的内部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入股及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吉利零部件入股、退出泰鸿有限的同期入股、退出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吉利零部件存在入股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并于同一时期退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退出前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
台州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2014 年 9 月
台州市路桥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9.87%	2014 年 10 月
台州润达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2014 年 11 月
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2014 年 10 月
浙江达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2014 年 10 月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3.24%	2014 年 9 月

由上表可见，吉利零部件除入股、退出泰鸿有限外，还存在入股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且于 2014 年下半年退出的情形。

2、吉利零部件入股、退出发行人系其独立决策，无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也不存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系其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相关入股及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且存在入股其他供应商并于同一时期退出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二、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在整车制造商周边建设生产基地。

山西吉利位于晋中，系吉利集团位于山西的重要生产基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零部件企业多在晋中设立子公司，为山西吉利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山西吉利厂区所处地区较为偏僻，周边无其他可供租赁的合适厂房。晋中泰鸿为实现就近配套、及时供货、快速响应，故在山西吉利的厂区内提供配套供应服务。

（二）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并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1、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专门为吉利供货

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并专门为吉利供货，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具有合理性。

2、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并无签订限制晋中泰鸿开展业务的合同条款，山西吉利也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上述合同中均无限制晋中泰鸿开展业务的相关约定，晋中泰鸿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晋中泰鸿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所在地周边除山西吉利外无其他大型乘用车生产基地，晋中泰鸿设立目的系专门为吉利供货，在山西吉利厂区内生产也系更好地为其提供配套供应服务，山西吉利未干预晋中泰鸿的经营管理，除晋中泰鸿外，山西吉利仍有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其厂区内。晋中泰鸿不涉及产品开发以及冲压工序，仅从事焊接业务且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山西吉利也未参与发行人及晋中泰鸿的产品开发、未影响发行人及晋中泰鸿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不会对发行人及晋中泰鸿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除晋中泰鸿外，其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实现快速响应、就近服务，也存在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进行配套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联合厂房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晋中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联合厂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内饰件、隔音隔热件、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晋中市坤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晋中俱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2 号联合厂房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晋中晋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注册地址均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并向吉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符合行业惯例。

三、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为泰发机电、杭州合古。泰发机电主要从事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中能摩托、嘉爵摩托、绿源电动车、雅迪电动车等电瓶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泰发机电业务开展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 关于股东情况”之“2.1 关于股权结构”之“四”。杭州合古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在注销前无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2,701.16	2,673.47	1,134.10
无锡振华	结构件	2,533.58	2,561.37	266.10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

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S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TS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6,403.52	57.50%	-	0.00%	-	0.00%
结构件小计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小计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总计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461.43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品号），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品号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品号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品号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品号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品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 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 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 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91.40	88.57	829.36	88.46	0.13%
***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28.01	28.00	18.98	28.00	0.00%
***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23.74	21.20	15.01	21.20	0.00%
***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23.07	21.20	15.01	21.20	0.00%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15.58	15.20	10.26	15.20	0.00%
主要品号合计收入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181.81	-	888.62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266.10	-	2,461.43	-	-
主要品号收入占比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68.32%	-	36.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66.91%和 67.14%、占比较高，占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品号，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上汽集团开始销售产品，系上汽集团的一级供应商。无锡振华为上汽集团之车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供应商，其在郑州、宁德等地设立工厂为上汽集团的生产基地提供车身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汽集团名爵、荣威品牌部分车型零部件供应资格，上汽集团指定发行人将对应产品销售给宁德振华并由宁德振华完成总成件的组装、焊接等工序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结构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主要系上汽集团根据自身整车生产制造规划而确定的多级供应关系，发行人与无锡振华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较为普遍，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惯例，部分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金鸿顺	直接向上汽大众供应车门防撞梁、A 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车身纵梁、侧围焊接总成等产品。通过向本特勒供应下板产品，间接向上汽大众供货
无锡振华	直接向上汽集团供应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等产品。通过向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
标榜股份	直接向上汽集团供应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产品。通过向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宁海建新胶管、浙江峻和科技供应总成零部件产品，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
中瑞电子	直接向上汽集团供应锂电池结构件等产品。通过向 LG 新能源供应动力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具有一定差异，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同时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and 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外协	1,774.47	1.77%	1,155.74	1.72%	896.99	2.10%
表面处理	759.55	0.76%	683.61	1.02%	520.91	1.22%
其他	103.70	0.10%	64.29	0.10%	49.91	0.12%
合计	2,637.72	2.62%	1,903.64	2.83%	1,467.80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2020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76	23.08%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16.82	14.7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192.78	13.13%	表面处理
4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73	10.61%	冲压外协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5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31	10.31%	冲压外协
合计		1,055.39	71.90%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51.00%)、张敏华(35.00%)、蔡海丽(14.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2,6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配件、金属模具、冲压件、检具、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件加工及销售(不含发黑、油漆等污染工序);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498	670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	源兴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号1幢1号、2幢1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明浩(10.00%)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14,000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19	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配件、水泵、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自主申报)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 模具设计; 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 (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2% -12%左右	否
8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天津双港工业区慧科路9-2号(天津纽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1,25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木材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	周丽娜 (80.00%)、赵晟杰 (2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文安县黄甫农场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原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继瑞(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3333号2号商务楼3楼	31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	陈龙云（70%）；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国肠衣基地102号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张宇（52.38%）；李慧刚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	不超过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62%）		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A幢527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42.5%）；国占新（30%）；杨伟（22.5%）；吴雪（5%）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	2018	山东省日	5,000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	山东杰	1-3年	是（相关办公	不超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源有限公司	年6月	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万元	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6%）；赵景荣		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过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李瑞芹 (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 (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	2020年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	3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	苏国栋 (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	不超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月	区埠东商业街 54 号		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餐饮管理；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与发行人济南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²。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品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03	2.56	1.99
外协加工费均价	2.29	2.07	1.91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72%、1.77%，整体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占比很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	84.82	60.69	22.6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7.00-22.00	16.00-21.00	15.00-20.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4	22.41	20.8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直接根据外协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等结算加工费。发行人在需要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时，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材料或半成品等发往外协厂商；上述外协加工服务完成、物资收回时，发行人予以验收入库，将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或产成品等，根据服务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确认相应外协加工费及应付账款。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外协加工产品入库、确认外协加工费	借：存货-半成品、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外协加工供应商
支付外协加工费	借：应付账款-外协加工供应商 贷：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需要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关于部分包装、焊接等生产项目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符合要求，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若劳务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完成所承包项目，发行人为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经生产部门审批过的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工作量及劳务外包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劳务外包成本并分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贷：银行存款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劳务内容	部分焊接、包装等生产项目
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义务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若劳务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完成所承包项目，发行人为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费用计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为便于劳务外包公司统计核算项目费用，项目工作量按工作时间统计，如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工作时间统计不清，项目工作量亦可以项目产量通过合理方式折算的工作时间统计
费用结算方式	在项目费用核算完毕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外包公司付款，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合法足额的发票
用工关系	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开展所承包项目的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其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
用工风险	劳务外包公司组织的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所承包项目的完成进度。如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发生工伤，工伤理赔等事宜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和承担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在项目外包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依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完成量进行结算，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4、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相关劳务服务机构，由该机构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与劳务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劳务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台账、对账单，对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约定情况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作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项目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
人员管理	主要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主要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	可由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可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应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其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发包单位无需承担福利待遇。	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开展所承包项目的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其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由于薪资、保险、加班工资等问题引起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及时解决。
劳务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结算并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以项目工作量为基础结算并支付劳务费用。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并在项目费用核算完毕后向劳务外包公司付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不存在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 股份；（5）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 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生产	生产基地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	156,696.83	90,406.24	19项已获授发明专利、66	1,016

	(母公司)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2	保定泰鸿	12,079.39	8,763.26	无	185
3	河北新泰鸿	17,303.21	11,726.86	7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15
4	晋中泰鸿	1,502.40	937.69	无	29
5	湖州泰鸿	2,682.75	1,138.03	无	76
6	上海泰鸿	1,738.56	1,118.93	无	无
7	济南泰鸿	16,947.31	6,199.68	9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73

注：上海泰鸿成立于2022年7月27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年8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7,868.16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5,191.53	3,424.89
2	保定泰鸿	2015年5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5,070.36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钟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11,915.67	1,200.47
3	河北新泰鸿	2017年2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13.3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70公里，运输时间约1小时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	-
4	晋中泰鸿	2018年1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937.91	24.29
5	湖州泰鸿	2020年3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5公里，运输时间约10分钟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	-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170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119.72	3.80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公里，运输时间约 1-2 小时						
6	上海泰鸿	2022 年 7 月	未来投产后将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 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 1 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	-	-	-	-	-
7	济南泰鸿	2009 年 12 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3,592.95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545.20	28.73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 300 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 3-4 小时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6,266.28	1,336.21

注：1、上海基地尚未开展生产，因此报告期内无产能数据及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望都基地于 2021 年投产，因此其 2020 年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计划主要向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有效扩充产能，形成规模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降低边际生产成本，使得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了实现业务开拓及产能扩充而设立的生产基地，是发行人实现自身发展壮大，形成规模效益的必要途径。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多地产能布局，有利于其增强应对重大意外事故或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时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2）降本增效，形成区位优势 and 快速响应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主要面向整车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制造商周边配置生产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就近设立子公司、布局生产基地，一方面能够减少产品运输距离，从而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基于行业特点，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协同合作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这种经营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开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和升级。

发行人通过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就近设立子公司，能够与客户保持及时沟通，快速获取客户的新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协同开发，有效提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黏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是基于行业特点、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部署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未来将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故其与其他母子公司之间均无购销往来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除上海泰鸿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购销，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	------	-----------

1	产品	①各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②部分平台总成件具有相同的主体零部件，为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经母公司统一协调，由某一生产基地生产主体零部件后销往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为总成件；③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需从其他生产基地购入冲压成型的半成品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2	委托加工服务	①部分生产基地产能或设备临时受限时，由其他生产基地协助生产；②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5,046.06	18,306.67	12,741.9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1,867.26	4,325.90	-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143.28	33.49	36.02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	615.50	-
		委托加工服务	1,952.24	1,405.70	37.32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601.77	-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3,215.87	10,245.71	6,918.19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688.10	530.40	2.38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1,389.98	396.80	-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18.66	1,768.51	-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722.97	959.62	545.88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1.17	192.25	-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190.09	-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836.26	431.52	68.85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45%、10.51%、12.7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四）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3,978.65	596.81	-14.37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3,879.06	-2,196.06	1,740.9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131.83	27.58	14.04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425.03	85.88	-39.21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14.49	-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807.73	-2,248.21	465.5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3,206.17	4,608.04	306.20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156.54	56.89	108.91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532.80	-410.56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44.08	803.51	77.69

2020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河北新泰鸿初期营运资金不足，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三、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规范，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该项认证有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生产流

程、提高产品质量度，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均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主要从事结构件的焊接加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序和质量流程相对简单，故暂未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晋中泰鸿和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适时为其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于被认证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年限有一定要求，上海泰鸿因其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生产，暂未满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未来其投产并满足申请条件后，将适时申请该项认证。

（二）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整车厂商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时所参考的一项依据。发行人母公司是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的主体，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达到整车厂商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作出要求，晋中泰鸿、湖州泰鸿均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周边就近设立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对其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一）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1、2009年12月，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泰鸿原名，以下简称“济南泰鸿”）设立

2009年12月22日，济南泰鸿经核准后设立。济南泰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持股。

2、2011年4月及2012年8月，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500万元及6,000万元

（1）基本情况

2011年4月6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85万元，泰鸿有限认缴615万元，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2011年4月6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8月1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泰鸿有限以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认缴2,490万元，蒋清萍以货币认缴900万元，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150万元，方金湖以货币认缴480万元，陈永林以货币认缴480万元。2012年8月10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鸿有限	3,105.00	3,105.00	51.75
2	蒋清萍	900.00	900.00	15.00
3	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4	方金湖	480.00	480.00	8.00
5	陈永林	480.00	480.00	8.00
6	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
7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2.25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3、2013年5月及2014年11月，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3年5月5日，蒋清萍、上海甄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清萍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00%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2013年5月5日，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甄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600万元出资额计10.0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2013年5月5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3年5月13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日，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135万元出资额计2.25%的股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4年11月7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鸿有限	3,240.00	3,240.00	54.00
2	上海甄信	1,500.00	1,500.00	25.00
3	方金湖	480.00	480.00	8.00
4	陈永林	480.00	480.00	8.00
5	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2）背景及原因

2013年5月，蒋清萍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均转让至上海甄信，相关转让不涉及泰鸿有限。

2014年11月，因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135万元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

4、2015年3月，企业名称由“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4月及2018年9月，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182.92万元出资额计3.05%的股权以182.92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5年4月1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陈永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58.54万元出资额计0.98%的股权以58.5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永林。2015年4月1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方金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58.54万元出资额计0.98%的股权以58.5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方金湖。2015年4月1日，上海甄信、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600万元出资额计10.0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5年4月28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0日，陈永林、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林将其持有济南泰鸿60万元出资额计1.00%的股权以87.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2018年9月10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发行人	4,082.92	4,082.92	68.05
2	上海甄信	900.00	900.00	15.00
3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4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背景及原因

2015年4月，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分别转让至泰鸿有限、方金湖、陈永林。上海甄信计划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而回笼部分资金，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600万元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

2018年8月，陈永林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济南泰鸿60万元股权。

（二）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上海甄信因与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关于股东情况”之“2.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根据上海甄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甄信曾与济南泰鸿的股东协商转让股权事宜，但鉴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而未能实现转让，因此其仍持有济南泰鸿部分股权。2023年7月上海甄信提出诉求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济南泰鸿各股东就收购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事宜进行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52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950 万元，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济南泰鸿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9.77 倍，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济南泰鸿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受让取得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 15% 股权事项对应的济南泰鸿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上海甄信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转让完成后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

（三）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如前文所述，济南泰鸿并非发行人初始设立而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且持股 100%，后续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股权。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此后，相关外部投资人是否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系其意思自治行为，自 2013 年以来，经协商一致，泰鸿有限已多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对济南泰鸿的持股比例已从 51.75% 提升至 68.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至 83.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在济南泰鸿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由其提名当选的董事超过半数，济南泰鸿的经营管理人员亦基本由发行人派驻，济南泰鸿的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基本未参与济南泰鸿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前及转让当年，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575.70	640.92
所有者权益	-212.43	-130.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1.50	-88.91

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前，兰州泰鸿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转让兰州泰鸿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兰州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 的股权受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 的股权以 7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款项已结清，兰州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

兰州泰鸿于 2010 年设立，因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其逐步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兰州泰鸿股权转让。

3、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兰州泰鸿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且持续亏损，其账面净资产为负。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兰州泰鸿 2019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及名下资产情况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07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兰州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天佑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20275256F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俊秀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
实收资本	5,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7-24
营业期限	2001-07-24 至 2031-07-24
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交通及工业（民用）交通设备、铁路、电力、水利、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智能化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家具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及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铁路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及环保工程总承包；重型机械、模板、脚手架的销售、安装、租赁；玻璃钢制品、RPC 盖板、桥架、电缆槽、护栏、声屏障、建筑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节水灌溉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俊秀持股 60%、银振云持股 40%
治理结构	张俊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振云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天佑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关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金额合计为 45,128.00 万元、通过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为 37,743.64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总金额为 29,954.16 万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大额的收支、存取现行为，主要为银行贷款借还款及受托支付、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亲戚朋友借贷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与关联企业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后存入均通过存取现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2）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取得当地监管部门、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3）实际控制人与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等均通过存取现进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时间、日期、金额、具体用途、相关备注信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存取现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依据、核查结论是否充分；（3）对于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是否取得相关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用途不相符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明细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偿付、资金具体用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未收到相关银行异议、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不因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文件；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金额	7,518.00	13,450.00	24,160.00
子公司转回暨转贷金额	6,001.98	12,411.66	19,330.00
贷款是否已经偿还	是	是	是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2、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具体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后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现金额	8,771.49	8,000.00	13,182.67
票据融资是否已经	是	是	是

偿还			
----	--	--	--

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取得的资金均具体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违规票据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票据融资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的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的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

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 2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6,8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良好，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将其中的 2 号厂房建设完工，规划涉及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工，因此尚无法就该项目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待该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整体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就包括 2 号厂房在内的前述项目涉及的全部厂房及附属设施办理相关验收及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毕该手续后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坐落于相同土地区块内，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均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3792 号。鉴于该地块建设规划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后方可办理涉及整体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故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待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整体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办理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等验收手续，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并已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交付使用。发行人已将前述 1 号厂房投入生产业务，前述 1 号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 2 号厂房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目前未用于生产业务，前述 2 号厂房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办理取得上述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09%，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970	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660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470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

关于上述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分别取得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的三处募投用地。前述新购置土地与发行人的现有厂区相邻，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93,344 平方米，面积较大。

为解决发行人的厂区厂房紧张的问题并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待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将使用新增建设的厂房并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2、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搬迁或拆除，考虑到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面积占比较小，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

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用途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前文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面积约为3,100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4.09%，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已经购置多块土地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于其现有厂区相邻位置取得三处募投用地，同时为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即使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瑕疵房产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包括冲压、焊接、注塑成型、机械加工等。上述瑕疵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搬迁情况下，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

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待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全

部完成后，可有效减少相关瑕疵房产的使用。在通过临时租赁房产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安居客、58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因搬迁而需租赁相同面积的厂房增加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相关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元/m ² /天)	年租赁费用主要范围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1178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1,970	0.4-1	28.76-71.91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	约660	0.4-0.8	9.64-24.09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470	0.4-1	6.86-17.16
合计					45.26-113.15

由上可知，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采取租赁方式，则新增年租赁费用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0.08%，占比很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2月23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3年1月17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

17 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1 月 4 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 年 1 月 4 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等共建有 7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46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5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7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594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

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亦已在上海市奉贤区租赁厂房，用以建设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 TS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种类、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即理论冲压次数约为 13,000 万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等共建有 5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3 万平方米，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6 万平方米。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14 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2	-	0.51	-	0.47
(2) 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774.44	-	741.77	-	799.53
(3) 人员：					
员工人数（人）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与分析如下：

（1）2020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发行人当年产量、销量与理论冲压次数的比值相对较低，2021年的产能扩张相对较少。

（2）2021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50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03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2021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3) 2022 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2、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情况

考虑到生产经营的扩张及客户需求的增加一般需要与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增长相配合，故相关匹配关系可根据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总体变化趋势来体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2023 年上市的多利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产能、场地、人员等数据，其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冲压零部件产量(万件)	14,381.80	17.85%	12,203.17	13.12%	10,787.58
客户需求：冲压零部件销量(万件)	14,200.76	15.53%	12,291.70	10.69%	11,104.85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2,904.32	10.39%	11,689.92	0.76%	11,601.92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6,372.93	50.12%	10,906.49	-4.20%	11,385.10
产能利用率	126.88%	-	93.30%	-	98.13%
(2) 场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7.51	-	未披露	-	未披露
(3) 人员：员工人数（人）	1,036.00	5.71%	980.00	9.62%	894.00

如上表所示，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未披露场地建设变动情况，其产能扩张、人员情况变化与其自身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同时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其自身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故发行人相关匹配关系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从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

经营、客户需求情况的总体变化趋势来看，相关匹配关系与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5号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2021.4.1-2029.3.30

2、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如下：

（1）厂区位置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

上述生产基地的厂区位置均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上海泰鸿	未来投产后将主要为TS公司提供配套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毗邻TS公司上海超级工厂
2	保定泰鸿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靠近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3	晋中泰鸿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
4	湖州泰鸿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毗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靠近长城汽车泰州工厂

(2) 可缩短相关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时间，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生产

在自建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厂房并装修等流程，时间相对较长。与此同时，能否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受当地土地政策、周边土地供应、预计投资金额、生产经营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需求规模、周边土地供应、厂房租赁市场、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部分地区采取租赁厂房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大幅度减少建设时间、提高投产效率，从而可以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盈利。

(3) 可减少相关资本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在租赁厂房情况下，发行人无需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相对减少相关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生产用房的情形，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2幢8号厂房101室、2幢8号厂房中间两跨、6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6,784平方米。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租赁位于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13号、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4,159平方米。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26处，其中周巷镇环城西路568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等7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或厂房，租赁面积合计约为46,154平方米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及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10号、青龙西路3号、青龙街39号等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45,147平方米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而非自有，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4、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	-------	-----	--------	------	---------------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7号、8号车间	折算为0.88元/m ² /天	0.4-1元/m ² /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折算为0.50元/m ² /天	0.2-0.7元/m ² /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5号	折算为0.53元/m ² /天	0.4-1元/m ² /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1.40元/m ² /天	0.8-1.8元/m ² /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4%、2.41%和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2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年末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755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989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14	50	628	61.27%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1.37%、61.2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17.30%、26.8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

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58.52	237.61	264.45
利润总额	14,591.57	9,876.75	2,801.54
比例	0.40%	2.41%	9.44%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45 万元、237.61 万元和 58.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41% 和 0.40%，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3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2月31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023年1月11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12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年2月2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023年2月6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年1月30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3年2月26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年8月16日及2023年1月6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及2023年1月9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23年1月5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4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2023年1月4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02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发明专利，8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约为 6 月，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剩余期限较短。发行人也已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尚在审理中。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⑤发行人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 UG、CAD、CAE 等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UG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该软件主要系工业设计软件，主要用于产品设计、运动仿真、模具设计、电极设计、数控编程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软件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的工业设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浙江康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2、CAD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CAD 软件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该等软件主要系工业设计软件，主要用于工业平面图设计、生产总布局平面图设计、模具镶块平面图设计、工装夹具平面图设计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等软件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的工业设计及二维图分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合同书》，并向其购买其上述 CAD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发行人已与杭州斯盖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购销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3、CAE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及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中的 CAE 分析相关模块，该等软件或模块主要系工业分析软件或模块，主要用于产品弹性、强度、刚度分析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软件或模块的频率较低，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弹性、强度、刚度分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上海立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已取得相关授权，具体详见前文。

4、结构件模具设计的相关软件情况

发行人能够自主设计包括连续模、工程模、传递模、铸造模等在内的多种模具，发行人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CAD 软件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发行人可以使用该等软件完成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镶块平面图设计等模具设计环节。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软件已取得相关授权，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的前文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含 CAE 分析相关模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该等软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人使用的该等软件已取得授权。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如前文所述，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项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	发行人拥有 102 项专利的所有权，	符合

	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7%, 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4%、3.35%,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

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01927/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认证范围为“制动及离合器踏板总成、加速踏板及支架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加油口盖、车门铰链的设计、生产及防撞梁、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认证标准为 ISO 14001:2015，认证机构为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 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 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CMS 浙[2019]A1185 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检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认证机构为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测量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411985	制动及离合器踏板总成、加速踏板及支架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加油口盖、车门铰链的设计、生产及防撞梁、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2	发行人	0457648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3	保定泰鸿	0419930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4	济南泰鸿	0426663	车身和底盘用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5	河北新泰鸿	0443642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质量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 IATF 16949: 2016 标准建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开拓市场并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 IATF 16949: 2016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6.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州泰鸿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2）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处以 0.50 万元、1.50 万元及 0.50 万元罚款；（3）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记录，系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于该违法事项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
-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文件；

3、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的行政处罚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厂区消防、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消防相关处罚

（1）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1年7月，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作出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0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1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处以0.50万元、1.50万元及0.5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及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处罚将涉及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保持完好有效，安装、启用涉及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再占用、堵塞、封闭涉及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相关违规行为已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处罚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A.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C.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对应《消防法》的处罚上限为 5 万元，实际罚款金额 0.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属于较轻阶次（小于 1.5 万元）和一般阶次（1.5-3.5 万元）的下限。

2023 年 2 月 8 日，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湖州泰鸿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处罚

（1）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1]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州泰鸿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

（2）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湖州泰鸿已根据上述处罚对涉及的特种设备完成检验合格程序，相关违规行为已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处罚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A.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故上述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金额。

2023年1月1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湖州泰鸿税收相关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记录，系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于该违法事项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不予行政处罚；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其他税收违法记录。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税收违法记录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前文。

关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厂区消防、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及湖州泰鸿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23年2月8日，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除上述消防相关处罚以外，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年1月1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泰鸿自2020年3月5日设立至2023年1月17日，除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处罚以外，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泰鸿自2020年3月5日设立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除上述税收违法记录以外，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6.6 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其中，2020年3月，胡伟杰因从公司离职而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董事会再次聘请胡伟杰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伟杰关于曾经从发行人辞职及再次受到发行人聘请的原因、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及具体任职等情况，取得了胡伟杰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在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查询了胡伟杰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及再次聘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胡伟杰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胡伟杰从发行人离职，并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12月，胡伟杰重新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新聘任胡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初，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薪聘请其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于未来薪资预期及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并入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3、胡伟杰再次受到聘请并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胡伟杰离职后继续寻找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但直至2020年下半年一直无法招聘到合适人选，故计划重新邀请胡伟杰出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全面负责上市事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诺根据其工作表现情况可提名其担任董事职务；而胡伟杰入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工作地点变更至深圳市，但其毕业以来主要于台州工作，对于异地工作生活多有不适，其考虑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人际关系非常熟悉，自身工作的开展较为便利，同时其父母、其他亲属及朋友大多位于台州市，胡伟杰因此于2020年12月同意受邀重新出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胡伟杰辞职及再次受到聘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星星科技于2021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显示星星科技存在2019年、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且少计商誉减值损失等涉嫌违法行为，说明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等具体任职情况，其任职星星科技期间，星星科技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记商誉减值损失等行为，胡伟杰是否对该行为负责，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述星星科技相关违法情况

根据星星科技（*ST星星，股票代码300256）于2021年11月发布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其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主要包括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等违法行为。上述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处罚人员未包括胡伟杰。

2、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等具体任职情况及任职相关行为

胡伟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获聘为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辞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星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新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任职时间较短。

根据胡伟杰的说明，因其在星星科技任职时间较短，期间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不存在协助星星科技进行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记商誉减值损失等行为的情形。

3、胡伟杰不对该行为负责，就该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星星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星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而胡伟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才担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且胡伟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辞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星星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就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向星星科技出具[2023]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对象不涉及胡伟杰。

基于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处罚决定，胡伟杰不对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负责，就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4、胡伟杰符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的规定，“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胡伟杰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规定，取得了胡伟杰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在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经核查，2021 年 2 月星星科技发布《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星星科技的子公司存在

向星星科技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星星科技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借款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8月28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议案于2020年9月15日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1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就星星科技该等违规行为对星星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刘建勋、总经理潘清寿、董事会秘书李伟敏、董事会秘书胡伟杰、财务总监刘琅问、财务总监陈美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胡伟杰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胡伟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伟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以外，胡伟杰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胡伟杰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形，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构成重大变化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应正才、应灵敏、陈君华、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叶显根、吴伟明、郑峰，其中应正才担任董事长，应灵敏担任副董事长，叶显根、吴伟明、郑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成员为郑永

茂、官斌、罗华富、胡伟杰、吴建夏，其中郑永茂为总经理，官斌、罗华富为副总经理，胡伟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夏为财务负责人。

②2020年3月，胡伟杰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胡伟杰辞职的原因详见前文，具有合理性。

③2020年8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除胡伟杰辞任以外，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④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新聘任胡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再次受到聘请的原因详见前文，具有合理性。

⑤2020年11月，陈君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名下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年1月，因发行人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建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有合理性。

⑥2021年4月，罗华富系发行人的员工，因个人事务及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年6月，因发行人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胡伟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有合理性。

⑦2021年8月，郑峰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亦已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年9月，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方小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⑧2022年5月，官斌系发行人的员工，因个人事务及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仅留有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

⑨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监事情况

①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辉、甘军、叶钊杉，其中张辉担任监事会主席。

②2020年8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③2020年11月，甘军已因个人职业规划而从发行人离职，因此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0年12月，因发行人监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传国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有合理性。

④2021年5月，王传国系发行人的员工，因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年6月，因发行人监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罗剑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有合理性。

⑤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应正才、副董事长应灵敏、董事兼总经理郑永茂，该等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至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离任董事陈君华作为外部投资者，其未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吴建夏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罗华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数月并重新入职；官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比例上看，报告期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仅陈君华、罗华富两人，占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25%，同时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均系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化较小。

(4) 离任监事甘军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代替甘军的新增监事王传国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而后王传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代替王传国的新增监事罗剑荣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5)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离任涉及的相关工作职责得到有序衔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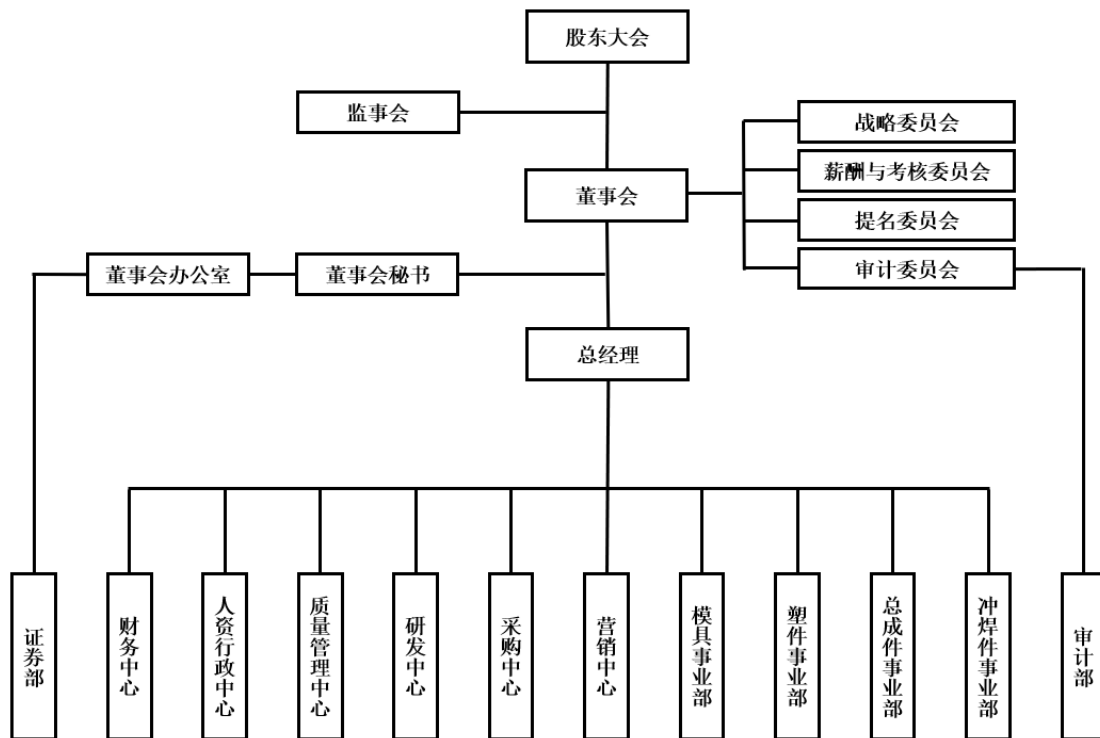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2)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7 名，为郑永茂、官斌、胡伟杰、吴建夏、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50%。

(4)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5)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同时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6) 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②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③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④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⑤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相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五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6）《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邵雨田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6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8
1.关于所处行业	78

2.关于股东情况	97
2.1 关于股权结构.....	97
3.关于客户	102
3.1 关于客户集中.....	102
3.2 关于具体客户.....	145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0
13.关于子公司	167
16.关于其他	182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182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91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0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

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年5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廊坊泰鸿	指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03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7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6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8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5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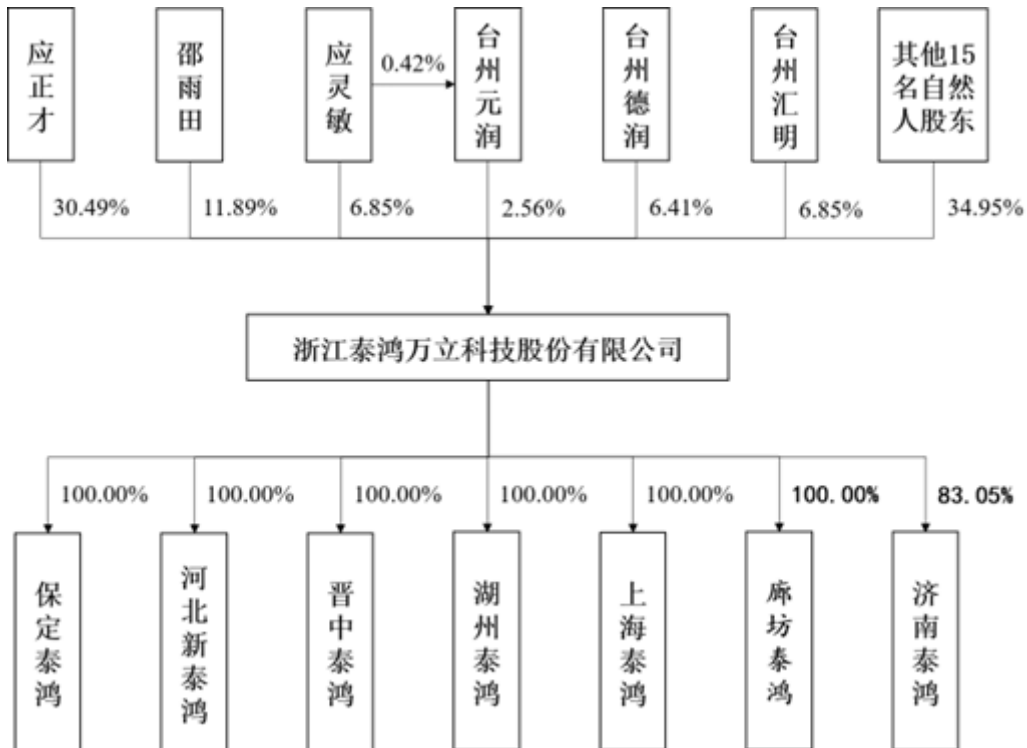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廊坊泰鸿并增持济南泰鸿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5,871.5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

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除该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其中,张伟坤、程学林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独立的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18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

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泰鸿已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29%，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

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情况

(1) 新增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 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 新增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伟坤	中国	无	33022619691026****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2	程学林	中国	无	51010219700213****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张伟坤、程学林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59.40%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台州奕然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3	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危险废物经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恒昌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丹东市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30	-	程学林担任主任的其他组织
7	舟山市新城文君馄饨店	-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台州市黄岩繁鑫工艺品厂	-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p>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0	杭州凌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p>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1	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0	<p>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锦联星科技有	4,000	<p>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p>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曾经控

	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并于2023年11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
13	杭州悦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80.00%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飞力达优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汽车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际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40%股权且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鹰潭吉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2023年11月，应正才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113-1号）”。

(3) 2023年4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23年6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2023年6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盘锦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

(6) 2023年7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2023年7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2023年7月,邵雨田持有33.54%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熹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023年7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10）2023年8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90万元。

（11）2023年8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23年9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晨熹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2,130万元，邵雨田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29.86%，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023年10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且均已于2022年8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501号（自主申报）”。

(14) 2023年10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且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并均于2022年8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501号(自主申报))”。

(15) 2023年10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3年11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17) 2023年11月,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市椒江区南洋幼儿园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11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18) 2023年5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江西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名下的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35.00%股权的企业。

(19) 2023年7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并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的企业杭州眺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2023年8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为陈君

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 29%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29%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 股权的企业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 股权的企业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2023年9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制饮品制售（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2023年10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5）2023年11月，陈君华任董事且与其配偶、子女控制49%股权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6）2023年11月，陈君华持有35%股权的企业宁波铭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27）2023年5月，叶钺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路桥宇红副食

品商行注销。

(28) 2023年6月,叶钺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椒江京达副食品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2023年5月,官斌持有20%股权的企业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61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

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雄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 113-1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的企业

2023年8月，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针对该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52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1.64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950.24万元。2023年9月，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23年9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泰鸿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731号A19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D0ENNN4T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B7厂房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9-26
营业期限	2023-09-26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00%

2、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年7月13日	无

期间内,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1号	59,5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2月28日	抵押

3、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

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1号	93,953.21	工业	自建	抵押

4、专利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8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23551673.5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制动器罩壳及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2-12-29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1910116814.4	发明专利	一种溃缩踏板机构	2019-02-15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4189.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压铸生产线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94570.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的冲压装置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0602694.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三合一踏板机构总成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320605266.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吸能盒车门防撞梁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0892491.X	实用新型	一种压弯铸形模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320895963.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夹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320396160.7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装配及安装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1	发行人	ZL202321142530.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取件机构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484.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517.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384677.9	实用新型	一种后悬架左纵臂安装板总成的成型模具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0947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纵梁连接板总成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68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A柱内板结构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883.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55.6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的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6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22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 B 柱内板总成	2023-02-03	申请取得	无
2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16285.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及加工工艺	2023-04-19	申请取得	无

(2) 期间内, 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20312679.9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 期间内, 发行人名下 59 项专利权质押因被担保债权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而被公告注销质押。

(4)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 28 项专利权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610523366.6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及踏板总成	2016-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1611219326.9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16-12-26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ZL201811087332.2	发明专利	一种踏板总成检测装置	2018-09-18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10857552.7	发明专利	一种滑动和滚动摩擦可互换限位器	2019-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ZL202011264469.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身件自动生产线系统	2020-11-12	申请取得	质押
6	发行人	ZL202110862812.7	发明专利	机动车侧门自动开闭驱动机构及机动车	2021-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ZL20212162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1-07-17	申请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ZL202122107643.4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及具有其的车辆	2021-09-02	申请取得	质押
9	发行人	ZL202122306009.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311137.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共用抓手焊钳一体装置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322402.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夹具自动顶升装置	2021-09-2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97068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小阻力车门限位器装置	2021-11-30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3125685.7	实用新型	一种L型汽车车门铰链	2021-12-1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72033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驾驶伸缩式制动及油门踏板组件	2022-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2863.3	实用新型	冲压焊接生产线的焊接机构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2871.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530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铝焊接设备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903552.X	实用新型	用于多工位成型模冲压的装置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903556.8	实用新型	用于冲压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成型设备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21207.9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	2022-07-2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3378.4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启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6562.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连杆铰接形式的加油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6632.6	实用新型	传动控制式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55713.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5581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型单元式压缩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71219.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封条冲压成型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137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泵用新型冲压焊接结构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137392.9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成型的散热冲压件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5、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号为 6505958 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补20231013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兴银台路高抵20181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额度有效期延长至2038年10月15日。

2、2023年5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高抵20230508A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河北新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5月11日至2038年10月15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23年6月,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720230002501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9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原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100720220000528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因合同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相关专利质押被公告注销质押。

4、2023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0120700012-2023年路桥(抵)字01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300936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卧式铣床等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D8103202300000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的不动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9,072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301342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各类业务以及编号 33010420230001073、33010420230001126、33010420230002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15,99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 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使用
2	湖州泰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2023-10-1 至 2029-9-30	2,935	仓储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国和路 5 号	2023-6-1 至 2029-5-30	4,140	仓储
4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 屹马工业园	2023-8-1 至 2025-4-29	2,000	仓储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 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该情况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对应整车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 (1399230107)	2023-1-10	2024-1-9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30058899)	抵押担保	13,350.00	2023-5-10 至 2023-6-1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台路高抵 20230508A 号)	抵押担保	7,000.00	2023-5-11 至 2038-10-1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7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88.41
2	代垫及报销款	7.54
3	代扣代付款项	1.78
4	其他	2.08
合计		99.82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620.88
2	代扣代缴款项	92.29
3	借款及备用金	7.94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5	其他	0.64
合计		1,471.7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收购济南泰鸿 15% 股权

2020年8月20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

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董事变更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伟坤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博士后资助经费	发行人	45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2]102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2	职业培训补贴	发行人	106,400.0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3 年第 1 批)》
3	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	发行人	36,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期》
4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	发行	19,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次性扩岗补助	人		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二期》
5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4,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六期》
6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1,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3 第 1 期》
7	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代发工资账户	发行人	3,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发行人	85,403.33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 7 期》
9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财经发[2023]30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按期申报,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1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上海泰鸿已取得编号91310000MABWLJCX96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731号A19,有效期至2028年9月24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6月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无生产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2023年1-6月在济南高新区辖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不含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宗地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2073年7月13日	已支付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 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

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 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 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 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

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该等董事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七) 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 1 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失业保险		1,398	120
	工伤保险		1,470	48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2023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主要原因包括: (1) 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4)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 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 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 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6) 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 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年6	养老保险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20	31	75	14	0.92%

月末	工伤保险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59	31	76	52	3.43%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1-6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年1-6月
需缴纳金额	18.06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6,798.64
占比	0.27%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18.0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补充作出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鉴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16.9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3%,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针对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导致的未来可能被

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等原因导致被税务监管机构追缴税款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对因补缴税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1-6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3008122。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前述税收优惠的覆盖期间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23年度1-6月的所得税费用按照15%的税率预缴，故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形，相关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可能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2023年1-6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不超过 10%

	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1-6月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3、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361.38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15.6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6,636.59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1,665.23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0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16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 & 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同时上半年为相对淡季、销量及收入相对较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原材料及外包采购规模也相应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相对较高,上半年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3年8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于2021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3-5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

绩下滑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80	12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134	16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料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体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115	22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

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黎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二、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11,135.62	8.39%	4,313.07	4.88%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91.41	1.14%	1,139.77	0.86%	683.58	0.77%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683.17	1.12%	1,368.31	1.03%	1,207.34	1.37%	452.77	0.85%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4,615.40	3.48%	-	-	-	-
2	无锡振华	658.20	1.08%	2,533.58	1.91%	2,561.37	2.90%	266.10	0.50%
3	宁德时代	15.62	0.03%	136.19	0.10%	-	-	-	-
4	上海博泽	-	-	46.71	0.04%	1.46	0.0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向上海博泽批量销售限位块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	18.72	0.03%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12.23	0.02%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0.61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	89.46	0.15%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

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三、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 和 80.29%，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4,375.04	40.07%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4,527.97	8.53%
通用	24,466.04	40.22%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12,442.95	23.44%
传统燃油	11,993.25	19.71%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36,115.90	68.03%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 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15.20%、34.30% 和 **40.07%**，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1.97%、59.71%、73.42% 和 **80.29%**，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8,581.52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冲压次数(实际)	6,665.47	15,709.05	13,375.46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91.65%	83.77%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22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2023年1-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下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2020年-2022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33.97%、41.53%、42.04%，占比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产品实际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较2022年相对略低，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22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黎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8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 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 按每月约 22 天, 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 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18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 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

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1,930.64万辆增长至2,868.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6%。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3.53亿辆,较2022年增长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125.62万辆增长至688.66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4.47%增长至25.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02%,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1,620**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4.94%**,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1,843.48万辆,渗透率将达到**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至2022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774.9万辆增至1,176.6万辆,增幅达**51.83%**,中国品牌

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 升至 49.9%。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 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汽车销量分别达 143.30 万辆、**69.40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汽车销量分别达 106.17 万辆、**51.88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88.90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2 年销量分别为 13.32 万辆、12.2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7.25%、33.97%，**2023 年 1-6 月销量分别为 13.91 万辆、5.46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30.31%、7.35%，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

优化客户结构。

(4) 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 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 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开拓, 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9%, 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 和 **80.29%**, 占比不断上升, 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四、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 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 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 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92,313.94	18,780.6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相关零部件 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 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 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 业务毛利金额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173,394.55	42,847.1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20,596.45	2,864.13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60,834.33	14,945.81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1,999万辆、2,141万辆、2,356万辆和**1,127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1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999亿元、2,141亿元、2,356亿元和**1,12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亿元、8.84亿元、13.27亿元和**6.08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27%、0.41%、0.56%和**0.54%**。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2%	0.49%	0.29%	0.21%	52.75%
华达科技	-	1.63%	1.70%	1.91%	-7.62%
多利科技	1.54%	1.29%	1.16%	0.76%	30.28%
威唐工业	0.18%	0.15%	0.13%	0.06%	58.11%
黎明股份	-	0.30%	0.30%	0.33%	-4.65%
发行人	0.54%	0.56%	0.41%	0.27%	45.63%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分

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2,356 万辆和 **1,127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地板结构件	4.04%	4.45%	4.26%	4.18%
后地板结构件	5.34%	5.57%	4.33%	2.91%
后轮罩结构件	0.80%	1.22%	0.95%	1.67%
制动踏板总成	4.03%	3.95%	3.10%	2.31%
驻车制动操纵系统	1.40%	2.97%	2.94%	1.7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 =（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519	19.33%
2	一汽集团	320	11.93%
3	东风汽车	292	10.87%
4	广汽集团	244	9.06%
5	长安汽车	235	8.73%
6	比亚迪	187	6.96%
7	北汽集团	145	5.41%
8	吉利集团	143	5.33%
9	奇瑞汽车	123	4.58%
10	长城汽车	107	3.98%
合计		2,315	86.1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黎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 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黎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 升至 49.9%，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建立

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 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0 年至 2022 年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2%、-8.12%、-12.64%，成长性相对略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14,535.43	91.86%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11,689.92	93.30%
威唐工业	/	89.25%	/	88.92%	/	63.92%
黎明股份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5,970.00	9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10,731.78	86.18%
发行人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13,697.14	83.7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状况，因此上表中未包括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数据；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87.56%、81.59% 和 **76.98%**，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 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 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 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 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

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 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 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钺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 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 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 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 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 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 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 度	2021年末/2021年 度	2020年末/2020年 度
总资产	2,894.59	2,623.89	3,308.61	3,138.85
所有者权益	2,084.58	2,015.34	1,868.88	1,610.66
营业收入	3,304.60	5,898.59	9,272.82	5,591.67
净利润	82.69	158.54	340.69	227.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

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4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5	河北宇傲	703.48	1.16%
合计		58,377.93	95.96%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2020 年度			
1	吉利集团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452.77	0.85%
合计		51,579.12	9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

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年	2009年12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年	2013年3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年	2017年6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年	2022年1月	海斯坦普向TS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S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无锡振华	2020年	2020年12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年	2020年11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2013年	2015年7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广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江铃汽车	2014年	2015年8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江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10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52,069.23	85.59%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42,082.52	79.27%
功能件	8,654.87	14.23%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10,949.40	20.63%
其他	110.24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54.91	0.1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19,335.18	49,099.36	22,617.13	21,060.49
	功能件	4,604.06	11,465.46	8,913.47	7,937.18
	其他	110.24	619.68	229.56	54.91
长城汽车	结构件	20,813.65	44,132.47	42,813.99	18,325.16
	功能件	1,968.65	2,950.70	2,859.86	666.77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海斯坦普	结构件	4,382.61	4,615.40	-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河北宇傲	结构件	703.48	2,306.06	1,483.99	414.14
广汽集团	结构件	67.40	302.10	227.85	103.81
	功能件	624.01	837.67	455.73	516.60
江铃汽车	结构件	104.64	243.08	194.36	110.57
	功能件	578.53	1,125.24	1,012.98	342.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52.57 万元、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24,049.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6,482.23 万元所致。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2 年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采购需求及收入金额提升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91.93 万元、45,673.84 万元、47,083.18 万元和 **22,782.3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4,488.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用于哈弗第三代 H6 等车型或平台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或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9,193.20 万元、同比上升 22,675.6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43 万元、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6,460.0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6,794.86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为

4,615.40 万元和 **4,382.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所致。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658.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295.27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汽车结构件供应商，上汽集团指定无锡振华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无锡振华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561.37 万元、同比上升 2,295.27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14 万元、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703.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69.85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长城汽车部分平台结构件的供应商，长城汽车指定河北宇傲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长城汽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河北宇傲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宇傲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1,038.64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69.40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59 万辆、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51.88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560.05 万辆、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207.16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43 亿元、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3,164.10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74.56 亿欧元、80.93 亿欧元和 107.26 亿欧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0 年-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1,817.85 万件、13,254.64 万件和 14,327.68 万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5.82 亿元、17.47 亿元和 9.69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江铃汽车	根据江铃汽车(000550.SZ)定期报告,江铃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33.11 万辆、34.10 万辆、28.20 万辆和 14.64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6 亿元、352.21 亿元、301.00 亿元和 154.29 亿元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601238.SH)定期报告,广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204.38 万辆、214.44 万辆、243.38 万辆和 116.30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7 亿元、751.10 亿元、1,093.35 亿元和 615.88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4	60,834.33	-
其中:新增客户	2	101.68	0.17%
退出客户	-	-	-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17	53,086.82	-
其中：新增客户	5	705.04	1.33%
退出客户	-	-	-

注 1：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注 2：因不排除部分原有客户可能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23 年 1-6 月退出客户情况暂不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0 家、22 家和 24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4 家、5 家和 2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04 万元、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10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06%、4.06%和 0.17%。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2021 年和 2022 年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

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 和 **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1-6 月	80	24,158.11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020 年	45	29,073.17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1-6 月	57	23,630.37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2020 年	34	19,835.09
3	TS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	9,620.74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	2	11,029.17
		2021年	-	-
		2020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年1-6月	20	1,930.14
		2022年	18	7,384.89
		2021年	18	6,909.87
		2020年	15	2,731.86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也迅速增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 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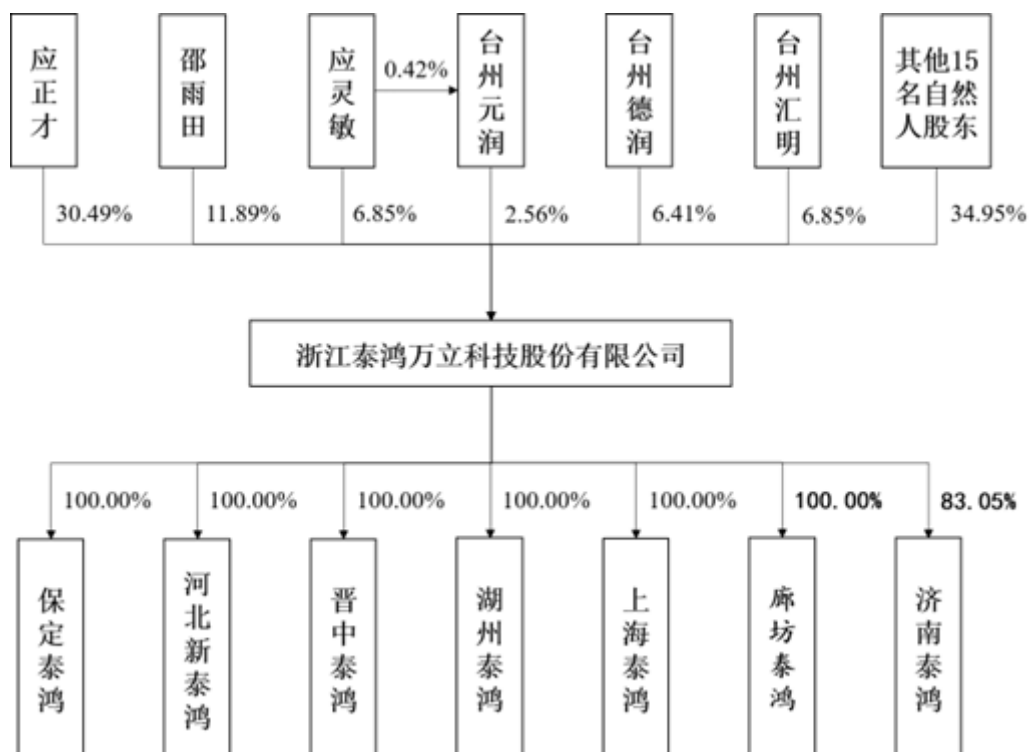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其中：邀请招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52.93	0.09%	291.02	0.22%	297.41	0.34%	103.58	0.2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69.4	5.24%	143.3	5.33%	132.8	5.06%	132.1	5.07%
长城汽车	51.9	3.92%	106.8	3.98%	128.1	4.88%	111.2	4.26%
上汽集团	202.1	15.27%	519.2	19.33%	536.5	20.42%	553.4	21.22%
广汽集团	116.6	8.81%	243.5	9.06%	214.4	8.16%	204.3	7.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 “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

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41%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21.64%	17.97%	21.09%	22.45%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44.56%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79.91%	85.13%	78.69%	32.68%
黎明股份	未披露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俊科技	31.17%	17.30%	14.01%	18.2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未披露	47.23%	36.61%	22.67%
威唐工业	未披露	33.74%	27.26%	20.66%
黎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黎明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3、2023年1-6月，博俊科技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为31.17%、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博俊科技新拓展客户理想汽车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相应导致博俊科技对理想汽车供货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1.37%	53.48%	51.66%	55.24%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华达科技	62.15%	56.41%	60.11%	63.15%
多利科技	80.79%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100.00%	99.98%	93.84%	79.82%
黎明股份	未披露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俊科技	68.37%	54.37%	53.05%	53.87%
华达科技	未披露	47.07%	50.00%	52.48%
多利科技	未披露	81.94%	76.69%	79.24%
威唐工业	未披露	79.82%	68.58%	65.00%
黎明股份	未披露	76.65%	75.75%	70.97%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

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5.28%、86.11%、86.17%和 **83.43%**，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其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 **2023 年 9 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报告期 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 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 1-6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年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度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 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 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

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 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 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

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705.82 万辆、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 增长至 26.12%、25.6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53%、53.02%，渗透率及产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辆、133 万辆、143 万辆和 **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辆、128 万辆、107 万辆和 **52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和 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

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3,811.96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60,834.33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91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44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 和 **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 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 型/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69.40 万 辆)	结构 件	***	1,487.79	7.67	11.05%	***	8.50	90.23%
		***	1,460.43	7.67	11.05%	***	8.50	90.21%
		***	580.83	3.52	5.07%	***	3.13	112.40%
		***	509.79	3.52	5.07%	***	3.13	112.41%
		***	509.37	3.55	5.11%	***	3.13	113.34%
	功能 件	***	290.77	6.52	9.40%	***	14.96	43.58%
		***	244.48	24.09	8.68%	***	8.50	70.83%
		***	244.34	24.08	8.67%	***	8.50	70.79%
		***	240.60	5.48	7.90%	***	6.69	81.92%
		***	147.29	3.43	4.94%	***	1.73	99.43%
长城汽车 (51.88 万 辆)	结构 件	***	1,007.11	5.02	9.68%	***	7.65	65.64%
		***	990.85	5.02	9.68%	***	7.65	65.66%
		***	834.27	6.35	12.24%	***	13.16	48.25%
		***	761.82	6.35	12.24%	***	13.16	48.27%
		***	485.42	16.00	30.84%	***	21.23	75.38%
	功能 件	***	211.12	17.03	8.20%	***	13.16	32.34%
		***	211.09	17.02	8.20%	***	13.16	32.34%
		***	185.96	4.30	8.29%	***	7.65	56.21%
		***	134.40	3.08	5.93%	***	7.65	40.19%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量 份额
		***	131.60	5.01	2.42%	***	7.65	65.44%
上汽集团 (207.16万 辆)	结构 件	***	68.32	0.77	0.37%	***	5.75	13.43%
		***	49.84	1.78	0.86%	***	5.07	35.12%
		***	46.81	2.21	1.07%	***	5.07	43.52%
		***	44.92	2.12	1.02%	***	5.07	41.76%
		***	39.16	1.64	0.79%	***	2.34	70.17%
	功能 件	***	306.58	8.10	3.91%	***	12.20	66.38%
		***	89.10	1.99	0.96%	***	2.14	93.14%
		***	68.12	1.92	0.92%	***	1.74	109.90%
		***	66.56	2.10	1.01%	***	3.84	54.63%
		***	65.71	2.03	0.98%	***	3.84	52.84%
TS公司 (88.90万 辆)	结构 件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185.04	64.97	73.08%	***	85.91	75.6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下同。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	------	----	----	--------------	-------------	-------------	-------------------------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43.30万 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 (106.17万 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 (530.26万 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 (131.39 万 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长城汽车 (128.10 万 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 (132.80 万)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辆)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 (546.35 万 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32.02 万	结构件	***	766.27	17.34	13.14%	***	21.67	80.03%
		***	440.87	4.04	3.06%	***	17.23	23.42%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辆)		***	439.79	4.03	3.05%	***	17.23	23.40%
		***	392.29	6.19	4.69%	***	18.20	33.99%
		***	391.73	6.20	4.69%	***	18.20	34.05%
	功能件	***	530.91	9.75	7.38%	***	15.45	63.09%
		***	343.37	6.77	5.13%	***	7.03	96.24%
		***	234.21	11.20	8.48%	***	24.08	46.51%
		***	231.58	11.07	8.39%	***	24.08	45.99%
		***	226.75	20.57	7.79%	***	15.45	66.56%
长城汽车 (111.59 万 辆)	结构件	***	784.83	37.40	33.52%	***	38.08	98.23%
		***	678.44	7.02	6.29%	***	38.08	18.45%
		***	677.65	7.02	6.29%	***	38.08	18.45%
		***	321.61	11.75	10.53%	***	38.08	30.86%
		***	299.96	7.33	6.57%	***	38.08	19.25%
	功能件	***	295.76	8.18	7.33%	***	15.45	52.95%
		***	167.13	4.74	4.25%	***	15.45	30.67%
		***	36.80	0.67	0.60%	***	0.67	101.11 %
		***	36.74	0.67	0.60%	***	0.67	100.96 %
		***	30.59	2.47	0.55%	***	38.08	1.62%
上汽集团 (560.05 万 辆)	结构件	***	920.76	10.41	1.86%	***	9.33	111.56%
		***	48.54	3.22	0.57%	***	3.63	88.49%
		***	47.00	1.68	0.30%	***	4.76	35.25%
		***	38.75	1.83	0.33%	***	4.76	38.38%
		***	38.08	1.80	0.32%	***	4.76	37.71%
	功能件	***	297.65	9.78	1.75%	***	12.77	76.60%
		***	149.03	2.99	0.53%	***	6.06	49.33%
		***	143.98	3.19	0.57%	***	6.06	52.72%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136.65	1.78	0.32%	***	26.19	6.79%
		***	87.52	2.00	0.36%	***	6.06	32.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结构件焊接及组装、功能件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广汽集团	是	是	否
江铃汽车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 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

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冲压、焊接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同样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1,600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

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 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

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 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 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2,358.67	7,825.45	6,564.23	3,400.57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70.76	234.76	196.93	102.02
利润总额③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1.04%	1.61%	1.99%	3.64%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 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7.30 元、10.97 元、14.42 元和 **15.59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5.71 元、17.43 元、17.54 元和 **18.33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 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

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合计	46,831.78	76.98%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48,044.50	9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台、133 万台、143 万台**和 69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107 万台**和 52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

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7.01%、95.37% 和 95.9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46.11% 和 39.53%，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35.48% 和 37.4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

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TS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531.64	8.23%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TS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5,219.41	80.80%	6,403.52	57.50%	-	0.00%	-	0.00%
结构件小计		5,751.05	89.02%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小计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总计		6,460.05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461.43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品号），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品号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品号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品号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品号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品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50.86	88.57	17.46	87.95	0.70%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91.40	88.57	829.36	88.46	0.13%
***	46.77	27.96	3.07	28.38	-1.48%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28.01	28.00	18.98	28.00	0.00%
***	42.04	21.20	2.87	21.39	-0.89%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23.74	21.20	15.01	21.20	0.00%
***	43.93	21.20	2.87	21.39	-0.89%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23.07	21.20	15.01	21.20	0.00%
***	29.24	15.20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15.58	15.20	10.26	15.20	0.00%
主要品号合计收入	212.85	-	26.27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181.81	-	888.62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658.20	-	6,460.05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266.10	-	2,461.43	-	-
主要品号收入占比	32.34%	-	0.41%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68.32%	-	36.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66.91%、67.14%和 **32.34%**、占比较高, **2023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品号产品所致;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品号,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and 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

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291.81	0.64%	759.55	0.76%	683.61	1.02%	520.91	1.22%
冲压外协	519.06	1.13%	1,774.47	1.77%	1,155.74	1.72%	896.99	2.10%
其他	22.54	0.05%	103.70	0.10%	64.29	0.10%	49.91	0.12%
合计	833.40	1.82%	2,637.72	2.62%	1,903.64	2.83%	1,467.80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1.82%，整体不断下降。2023年1-6月外协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且当期部分外协加工转为自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产品生产及相应外协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119.48	14.34%	冲压外协
2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108.32	13.00%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103.62	12.43%	表面处理
4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90.11	10.81%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77.46	9.29%	表面处理
合计		498.99	59.87%	-
2022年度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2020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76	23.08%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16.82	14.7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192.78	13.13%	表面处理
4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73	10.61%	冲压外协
5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31	10.31%	冲压外协
合计		1,055.39	71.90%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51.00%)、张敏华(35.00%)、蔡海丽(14.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8,6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498号1幢1号、2幢1号	670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14,000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19(自主申报)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天津双港工业区慧科路9-2号(天津纽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1,25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丽娜(80.00%)、赵晟杰(2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文安县黄甫农场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塑料原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继瑞 (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10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866号2幢、4幢、5幢	9,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 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2022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 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 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3333号2号商务楼3楼	31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龙云(70%); 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国肠衣基地102号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宇（52.38%）；李慧刚（47.62%）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5%	否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A幢527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42.5%）；国占新（30%）；杨伟（22.5%）；吴雪（5%）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包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6%）；赵景荣（5%）；李瑞芹（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埠东商业街54号	3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	苏国栋（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网信息服务;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餐饮管理; 搬运装卸服务; 物业管理; 国内广告业务;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济南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9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6楼603室	1,200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市场调查;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电信增值业务; 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装卸搬运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餐饮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展览展示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 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 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 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²。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0.001~0.002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品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39	3.03	2.56	1.99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4	2.29	2.07	1.91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72%、1.77%和 1.13%,整体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和 1.82%,占比很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361.38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	15.61	84.82	60.69	22.6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3.00	17.00-22.00	16.00-21.00	15.00-20.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

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 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 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 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 股份；(5)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 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 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 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 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

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生产	生产基地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154,849.17	82,827.88	20项已获授发明专利、75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945
2	保定泰鸿	11,143.93	7,559.53	无	169
3	河北新泰鸿	15,999.03	10,596.96	2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06
4	晋中泰鸿	1,338.79	896.96	无	27
5	湖州泰鸿	4,619.30	2,754.69	无	102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6	上海泰鸿	1,783.69	1,065.71	无	11
7	济南泰鸿	19,048.01	8,054.88	9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58
8	廊坊泰鸿	-	-	无	无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设立，故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二)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年8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7,868.16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4,085.08	1,016.95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5,191.53	3,424.89
2	保定泰鸿	2015年5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5,070.36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钟	5,784.92	633.79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11,915.67	1,200.47
3	河北新泰鸿	2017年2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13.3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70公里，运输时间约1小时	5,357.66	217.11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	-
4	晋中泰鸿	2018年1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2,876.76	96.10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937.91	24.29
5	湖州泰鸿	2020年3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5公里，运输时间约10分钟	5,261.20	178.61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170公里，运输时间约1-2小时	4,856.17	120.17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119.72	3.80
6	上海泰鸿	2022年7月	主要为TS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TS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1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7.25	0.41	-	-	-	-	-	-
7	济南泰鸿	2009年12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3,592.95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194.76	194.90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545.20	28.73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300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3-4小时	3,312.88	362.60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6,266.28	1,336.21
8	廊坊泰鸿	2023年9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钟									

注：1、上海基地于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2023年1-6月对应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系试生产样件所致；望都基地于2021年投产，因此其2020年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晋中基地2023年1-6月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2023年9月设立，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TS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903.01	15,046.06	18,306.67	12,741.9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4,913.49	11,867.26	4,325.90	-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45.49	143.28	33.49	36.02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	-	615.50	-
		委托加工服务	1,068.08	1,952.24	1,405.70	37.32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426.64	13,215.87	10,245.71	6,918.19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152.74	688.10	530.40	2.38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423.36	1,389.98	396.80	-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742.16	2,918.66	1,768.51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217.43	722.97	959.62	545.88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08.58	291.17	192.25	-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62	190.09	-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133.55	836.26	431.52	68.85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45%、10.51%、12.78% 和 10.7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544.74	-3,978.65	596.81	-14.37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60.90	3,879.06	-2,196.06	1,740.96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109.01	131.83	27.58	14.04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585.31	-425.03	85.88	-39.21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13.48	14.49	-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 模具租赁	-552.07	807.73	-2,248.21	465.5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 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2	-3,206.17	4,608.04	306.20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 具转让	-1.02	-156.54	56.89	108.91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87.99	532.80	-410.56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	-44.08	803.51	77.69

2020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河北新泰鸿初期营运资金不足，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三、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规范,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该项认证有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度,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均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主要从事结构件的焊接加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序和质量流程相对简单,故暂未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晋中泰鸿和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适时为其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于被认证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年限有一定要求,上海泰鸿因其成立时间及投产时间较短,暂未满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未来其满足申请条件后,将适时申请该项认证。

(二) 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整车厂商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时所参考的一项依据。发行人母公司是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的主体,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达到整车厂商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作出要求,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均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周边就近设立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一) 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1、202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2023年9月12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背景及原因

2023年9月，上海甄信因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二)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上海甄信因与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 关于股东情况”之“2.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根据上海甄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甄信曾与济南泰鸿的股东协商转让股权事宜，但鉴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而未能实现转让，因此其仍持有济南泰鸿部分股权。2023年7月上海甄信提出诉求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济南泰鸿各股东就收购上海甄信

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事宜进行沟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2 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950 万元，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济南泰鸿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9.77 倍，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济南泰鸿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受让取得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 15% 股权事项对应的济南泰鸿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上海甄信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曾经**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

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已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

(三) 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如前文所述，济南泰鸿并非发行人初始设立而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且持股100%，后续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股权。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此后，相关外部投资人是否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系其意思自治行为，自2013年以来，经协商一致，泰鸿有限已多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对济南泰鸿的持股比例已从51.75%提升至**83.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在济南泰鸿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由其提名当选的董事超过半数，济南泰鸿的经营管理人员亦基本由发行人派驻，济南泰鸿的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基本未参与济南泰鸿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

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

关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二) 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良好,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坐落于相同土地区块内,该地块建设规划涉及的厂房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后方可办理涉及整体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11 月,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 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及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厂房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厂房涉及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办理取得上述相关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 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10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7月17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2年10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7月10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7月10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8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30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95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8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518**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亦已在上海市奉贤区租赁厂房，用以建设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 TS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3,488.73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3,811.96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 (万次)	8,581.52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 (万次)	6,665.4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 (件/次)	0.41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 (件/次)	0.44	0.52	-	0.51	-	0.47
(2) 场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2.24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 (件/米)	285.02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 (件/米)	311.42	774.44	-	741.77	-	799.53
(3) 人员:						
员工人数 (人)	1,518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 (万件/人)	2.30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 (万件/人)	2.51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与分析如下:

(1) 2020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发行人当年产量、销量与理论冲压次数的比值相对较低,2021年的产能扩张相对较少。

(2) 2021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50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03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2021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3) 2022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2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4) 2023年1-6月上述指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

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上半年为相对淡季，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2023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相应导致上述指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三) 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10.1-2029.9.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仓储、办公	4,140	2023.6.1-2029.5.30
			7,900	2021.4.1-2029.3.30		

注：2023年9月，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2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2、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 58.00%，金爱琴持股 36.00%，刘爱英持股 6.00%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3、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7 号、8 号车间	折算为 0.88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m ² /天	0.2-0.7 元/m ² /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	折算为 0.52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m ² /天	0.8-1.8 元/m ² /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 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6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月末	工伤保险		1,470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31	76	52	3.43%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755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989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14	50	628	61.27%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1.37%、61.2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17.30%、26.8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92%、3.4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个

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06	58.52	237.61	264.45
利润总额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比例	0.27%	0.40%	2.41%	9.44%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12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264.45万元、237.61万元、58.52万元和**18.0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2.41%、0.40%和**0.27%**，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0.92%**、**3.43%**，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

知》(2019)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3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023年7月21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7月18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7月1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023年7月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7月7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

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在顺平县行政区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2023 年 1 月 5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0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

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 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9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 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

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

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约为 6 月，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剩余期限较短。发行人也已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

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⑤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 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15 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4%、3.35%,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2023年12月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

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年12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负责人: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胡诗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Shiha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0
《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	70
《问询函》2.关于股东情况	105

2.1 关于股权结构.....	105
2.2 关于历史沿革.....	109
《问询函》3.关于客户	112
3.1 关于客户集中.....	112
3.2 关于具体客户.....	152
《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7
《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	175
《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	184
《问询函》16.关于其他	189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189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8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3年12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6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9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8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70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7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15,738.0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

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新增制造运营中心、北方运营管理中心，原模具事业部、塑件事业部、总成件事业部、冲焊件事业部隶属于制造

运营中心。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76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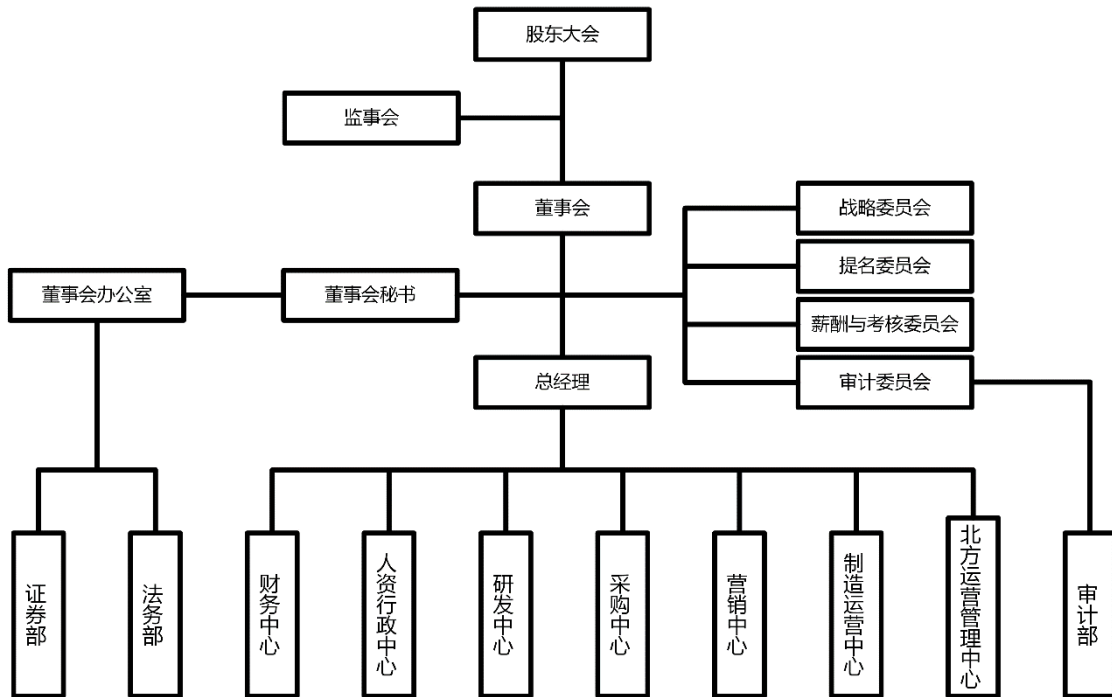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变化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 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 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 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台州德润的合伙人中, 邵继林将其持有的台州德润290万元计7.09%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女儿邵湛雅。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中, 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 其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

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64%，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凌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3	台州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邵雨田及其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台州市艺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	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乐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钺杉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 邵雨田原持有 59.40% 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5 万元，邵雨田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 61.28%。

(2) 邵雨田的子女曾经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的企业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646.3 万元。

(3) 邵雨田的子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邵雨田的子女卸任董事长职务。

（4）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邵雨田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沈阳中投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7）邵雨田的配偶的兄弟持有 24.43% 股权的企业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8）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9)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企业名称变更为锦州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10)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42%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34.93%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13) 陈君华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区华宏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为变更为 1,000 万元。

(14)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35.00% 股权的企业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贸易经纪;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0 万元。

(16) 官斌持有 21% 股权的企业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官斌曾经持有 21% 股权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度,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 年度, 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3/7/10-20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3/9/21-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12-2024/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	发行人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应正才	发行人	13,200.00	2023/12/25-203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6/21-2024/9/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7.52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

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的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土地使用权、济南泰鸿的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年7月13日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1号厂房101	29,4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29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变电室101					
4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2号厂房101					

2、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济南泰鸿的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房屋所有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6,575.31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6,573.93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98.82	工业	自建	抵押

3、专利

(1)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1434721.3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度检具	2017-12-26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321144562.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具冲头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0110.8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8834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安装间距可调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1144437.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冷却装置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2172773.5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转动节及其具有的铰链抽芯装置和弯管机	2023-08-14	申请取得	无

注: 上述专利号为 ZL202122417753.0 的专利为湖州泰鸿申请取得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 期间内, 济南泰鸿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007665.0、ZL201320877142.7、ZL201320804790.X、ZL201320800472.6、ZL201320800910.9、ZL201320802374.6、ZL201320830488.1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4、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0120700012-2023年路桥(抵)字04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49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24年1月,济南泰鸿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4)第11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济南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的不动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济南泰鸿之间自2024年1月29日至2034年1月29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2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廊坊泰鸿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 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生产经营使用

注: 上述第 1 项租赁原系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 后续改由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 原租赁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 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该情况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9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新泰鸿	2,380.00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 20230907 第 139 号）	2023/9/21	2024/9/20	30,000.00	保证、 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67号)	2023/9/6	2024/8/17	18,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8099231115)	2023/12/4	2024/12/3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700012-2023(路桥)字01484号)	2023/12/25	2031/1/7	12,00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20230907第139号)	质押担保	30,000.00	2023.9.20-2024.9.20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3)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3.8.28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2)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3.8.28	正在履行
4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67-担保02)	质押担保	18,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5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67-担保03)	保证担保	6,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TZ029(高质)20230004)	质押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3)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8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2)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2300000022)	抵押担保	9,072.00	2023.9.18-2026.9.18	正在履行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103202300000025)	保证担保	14,200.00	2023.7.12-2026.7.12	正在履行
1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134237)	抵押担保	15,994.00	2023.11.30-2028.11.29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2.01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5.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09.52
2	代垫及报销款	30.83
3	代扣代付款项	1.34
4	股权购置款	600.00
5	其他	10.32
合计		752.0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16.44
2	代扣代缴款项	93.90
3	借款及备用金	3.20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5	其他	1.66
	合计	1,265.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2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独立董事张伟坤担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职权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

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廊坊泰鸿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湖州泰鸿 2023 年资产总额增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16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盖章确认的《符合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名单》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一批	发行人	47,533.6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2023 年第一批)》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二批	发行人	41,786.4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批》
4	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84,3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45 号《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0,718.1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名单的通知》
6	2022 年第一季度台州湾新区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31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发[2021]42 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台州湾新区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2021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扶持补助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党发[2022]3 号《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04,854.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2023]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2023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
10	2023年度第三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386,900.00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2022年度台州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安排表(台州湾新区)》
11	2022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75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	214,500.0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发行人2023年11月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3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40,619.8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三批)》
14	稳岗补贴	河北新泰鸿	23,941.36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冀社险函[2023]46号《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5	一次性扩岗补助	河北新泰鸿	6,0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指南的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7-12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 结果为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爲。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 济南泰鸿于2023年7-12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保定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河北新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晋中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湖州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上海泰鸿于2023年7-12月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该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核查, 自2023年9月26日廊坊泰鸿设立至2023年12月31日, 廊坊泰鸿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 自2023年7月初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 1 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 10 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单位与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廊坊泰鸿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泰鸿在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

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的专利权纠纷,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

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

门经理，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

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

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 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七) 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1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10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失业保险		1,678	98
	工伤保险		1,713	6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

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20	37	51	32	1.80%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需缴纳金额	18.20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18,599.07
占比	0.10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18.2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存在 1 项专利系由湖州泰鸿自主申请后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该专利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从湖州泰鸿无偿受让，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未约定收益分成，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20.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 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9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2021年第8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2027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在2023年度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

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前述所得税优惠相关的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度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 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	不超过10%

		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 10%	
2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	200	徐步江持股 90%；王青青持股 10%	不超过 10%

		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衡进持股 80%；董威持股 20%	不超过 2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3、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956.32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40.1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54,430.1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18,486.30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1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80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 2023 年初的 1,594 人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1,776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从而相对减少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前述因素影响下，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

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3年8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于2023年12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于2021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

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 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渗透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7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6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8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
2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支持保定、沧州、张家口、秦皇岛市和定州市等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发展。持续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打造万亿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温(州)台(州)地区率先实施一批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围绕新能源生产基地建立零部件配套产业链,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标准体系和认证测试能力，推动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
5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	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综合竞争实力，把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自主可控、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链。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6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与上述产业政策的匹配性良好。发行人始终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的经营愿景，紧密契合产业政策的引领方向，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配套能力，研发和应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产品轻量化。与此同时，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TS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Ω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8	汽车车门高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	量产	功能件	自主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研发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生产应用技术	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二、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功能件	组装/装配 工序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CAE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度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	结构件	冲压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功能件	焊接/铆接工序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功能件	冲压工序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	结构件	冲压工序、焊接/铆接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主要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中。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提升冲压和焊接等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精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以增加材料利用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使功能件得以更好地实现其特定功能。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80	14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CAE技术	76	22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115	23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人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华达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黎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15**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三) 发行人行业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步早、发展历史悠久,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主导和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22家**、**18家**、**15家**企业入围。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海斯坦普、本特勒、麦格纳等国际龙头企业营收体量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海斯坦普**2023年**营收达到

122.74 亿欧元，麦格纳的相关业务 2023 年营收达到 175.11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收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基于在本土化服务、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部分优质整车厂客户资源并不断发展壮大。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先进性及与国内汽车冲压件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	行业内一般未考虑汽车碰撞对主副驾驶侧不同的产品需求,采取左右对称制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材料利用率	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与行业水平相比,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能够提升至近 60%,较同行业提升 10%左右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在保证自身强度基础上对比行业内同类零部件更轻	行业内普遍只做冲压成型分析而未采取有限元分析,发行人产品重量较同行业产品轻 5%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	行业内通常将零部件设计与主机厂车身设计独立进行,难以达到产品最优效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板材强度	可实现屈服强度 980MPa 高强度钢板在车身上的应用,产品结构强度高	行业内常采用屈服强度低于 600MPa 的高强度板材,发行人产品较其结构强度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使产品厚度降低	行业内产品厚度普遍在 1.6mm 以上,发行人产品厚度较同行业产品降低 8%
大吨位重型车身体件冲压应用技术	冲压精度	强化回弹补偿控制,理论回弹量控制在 $\pm 0.6\text{mm}$ 之间,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与行业内 $\pm 1.2\text{mm}$ 之间的理论回弹量相比,发行人回弹量更小、产品尺寸精度更高
	产品合格率	采用 1300 吨重型冲压设备,使落料更彻底、产品成形更充分,一	行业内多采用 800 吨以下设备进行生产,对于成形较为复杂的模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次下线合格率更高	具难以保证产品的成形性及合格率, 发行人一次下线合格率较行业水平提高 6%, 生产复杂产品的能力更强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生产效率	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缩短冲压线间距,提升综合生产节拍,并节省车间占地面积	行业内多采用五轴机器人进行物料传输,综合生产节拍每分钟 8 冲次左右,发行人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
	安全性	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提高冲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	相较于行业内采用的干式离合器技术,发行人设备散热效果更佳,抗磨损能力较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焊接精度	通过设计夹具自动快换装置,使焊接夹具重复定位精度小于 $\pm 0.5\text{mm}$,提高焊接的精确性	行业内多采用销孔形式固定夹具,无法实现快换,重复定位精度一般保证 ± 0.7 至 0.8mm 水平,发行人焊接精度较其更高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了电弧螺柱焊枪,设置两根伸缩件驱动瓷环夹头的升降运动,实现套有瓷环焊钉的自动焊接,能够减轻焊接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焊接效率	行业内多通过人工焊接焊钉,发行人生产效率较行业水平更高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设计、轻量化、板材利用及强度、冲压精度、生产效率等方面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等下游知名整车厂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等相关表述准确。

三、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11,135.62	8.39%	4,313.07	4.88%
4	广汽集团	1,797.04	1.30%	1,139.77	0.86%	683.58	0.77%
5	江铃汽车	1,308.52	0.95%	1,368.31	1.03%	1,207.34	1.37%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4,615.40	3.48%	-	-
2	无锡振华	1,884.29	1.36%	2,533.58	1.91%	2,561.37	2.90%
3	宁德时代	178.89	0.13%	136.19	0.1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号			销售 金额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4,376.21	3.16%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货	35.96	0.03%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0.77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	258.51	0.19%	-	-
5	X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批量供货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四、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具体的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根据博俊科技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信用评级报告，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 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5,000 万套	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	50,000.00	江苏省 常州市	5,000 万套 汽车零部件	理想、比亚 迪、吉利、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可转债				福特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1,500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比亚迪、吉利、福特、极氪	2024年
3	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	4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4	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46,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5	精密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未披露	未披露	2027年
6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未披露	小鹏	未披露

注：上表中的预计达产时间取自博俊科技信用评级报告中公开披露的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博俊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理想、比亚迪、合创、极氪、赛力斯等）也涉及其他类型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理想、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2、多利科技

根据多利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148.78	安徽省滁州市	2,300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蔚来汽车	未披露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江苏省常州市	1,320万件汽车冲压件、10万套焊接件	理想汽车、上汽大通	未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江苏省 昆山市	20万套电 池托盘、 1,560万件 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	未披露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江苏省 盐城市	1,200万件 车身及底 盘零部件	华人运通、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	未披露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江苏省 昆山市	1,600万件 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理想汽车	未披露

多利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华人运通等）也涉及其他汽车，主要目标客户既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合资厂商，也涵盖理想、蔚来、华人运通等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特斯拉。

3、威唐工业

根据威唐工业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 标客户	预计达 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56,226.65	上海市 奉贤区	3,500万件 冲焊零部件	特斯拉	2026年

威唐工业上述扩产计划针对新能源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特斯拉。

由上文可知，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近年来均披露了投产计划，主要投产领域多涵盖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目标客户多包括原有客户以及理想、蔚来、特斯拉等新能源厂商。

(二) 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59.71%、73.42%和**80.63%**,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59,091.39	42.69%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通用	52,519.72	37.94%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传统燃油	26,817.24	19.37%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74%、99.53%和**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

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5.20%、34.30% 和 42.69%，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9.71%、73.42% 和 80.63%，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17,106.02	17,044.85	14,593.74
冲压次数（实际）	15,829.28	15,709.05	13,375.46
产能利用率	92.54%	92.16%	91.65%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

响因素。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黎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公司	18个月
4	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否	结构件	2,000.00	河北廊坊	50万套焊接总成件	理想汽车、X公司	12个月

“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并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同时,“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12个月。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公司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至2023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1,930.64万辆增长至3,009.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3.53亿辆,较2022年增长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

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125.62万辆增长至**949.52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4.47%增长至**31.55%**，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2,041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6.07%**，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1,843.48万辆，渗透率将达到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年至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954.3万辆增至1,459.6万辆**，增幅达**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44.4%升至56.0%**。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 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1,016.11亿元、1,479.65亿元和**1,792.04亿元**，2022年和**2023年**汽车销量分别达143.30万辆、**168.65万辆**。长城汽车为A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64.05亿元、1,373.40亿元和**1,732.12亿元**，2022年和**2023年**汽车销量分别达106.17万辆、**123.00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TS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

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180.86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3 年销量分别为 37.60 万辆、16.0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82.21%、30.66%，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及 **MX11 等后续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4) 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7%**，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9.71%、73.42%和 **80.63%**，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年		2023年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231,875.04	47,525.26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333,470.61	37,865.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349,843.18	67,364.40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44,966.24	7,356.87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67,687.16	11,383.66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IPO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

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3 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 1 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141 亿元、2,384 亿元和 2,612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占有率之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9%	0.48%	0.29%	74.77%
华达科技	1.28%	1.61%	1.70%	-13.36%
多利科技	1.34%	1.28%	1.16%	7.69%
威唐工业	0.17%	0.15%	0.13%	15.50%
黎明股份	0.26%	0.29%	0.30%	-7.64%
发行人	0.53%	0.56%	0.41%	13.27%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上述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

别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前地板结构件	3.96%	4.40%	4.26%
后地板结构件	5.39%	5.50%	4.33%
后轮罩结构件	0.71%	1.21%	0.95%
制动踏板总成	4.28%	3.81%	2.96%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3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前三家合计 1,130.3 万辆	前三家合计 37.6%
2	一汽集团		
3	比亚迪		
4	长安汽车	前五家合计 1,636.2 万辆	前五家合计 54.4%
5	广汽集团		
6	东风汽车	前十家合计 2,571.5 万辆	前十家合计 85.4%
7	吉利集团		
8	奇瑞汽车		
9	北汽集团		
10	长城汽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	----------	---------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黎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公司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及 2023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 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黎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954.3 万辆增至 1,459.6 万辆，增幅达 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44.4% 升至 56.0%，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 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1 年至 2023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1 年至 2023 年上述整车厂集团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9%、-17.45%、0.53%，成长性较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40,981.80	92.76%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	/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威唐工业	/	84.36%	/	89.25%	/	88.92%
黎明股份	5,899.08	97.69%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43.44	91.60%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发行人	17,106.02	92.54%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注：1、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上表中威唐工业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其披露的 2023 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

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6%、81.59%和 74.97%，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上市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排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市场地位领先。

2、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覆盖整车厂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优、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优质。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3、发行人具有区位优势、快速响应和生产能力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产能,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与客户对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3 关于子公司”之“一、(二)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

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生产自动化为例，发行人研发的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将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同时，发行人紧密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加和新能源产品结构复杂化的趋势，研发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相匹配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基础上减轻产品重量、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 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1	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采用高速冲床配合三合一送料机生产冲压件，模具采用了自动送料、自动出件等自动化装置	操作安全，生产效率高，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2	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使用七轴机器人来进行各冲压设备之间的零件搬运	自动化上下料、减少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将工件安装在标准器具上，使用自动化装置固定在数控机床上，按照编订好的程序进行加工	相较于非自动化机床，安装时间减少 10%，确定基准时间减少 20%
4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在小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局部加热，使材料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达到焊接的效果	将激光焊接与机器人相结合，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灵活性高等优点，可用于复杂表面材料的焊接
5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将产品固定在专用夹具上，使用机器人对产品进行自动化焊接	实现自动化焊接、夹具自动切换、焊枪自动修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6	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	向扫描物体发射蓝色激光束,然后通过接收器接收反射回来的光线信号,并转换成数字化的图像数据	蓝光具有更短的波长和更高的能量,能够提供更高的扫描精度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更好地满足产品设计及质量检验需求
7	3D 打印机	可以“打印”出真实 3D 物体的一种设备,采用分层加工、迭加成形,通过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 3D 实体	可以满足快速成型样件制作要求,时间短、精度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 23 条、自动化焊接设备 188 台,生产自动化比例约 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 100%,整体自动化比例较高。上述先进生产设备的投产运行,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亦未披露其生产自动化比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博俊科技	73,520.29	76.12%	4.07
华达科技	81,280.35	48.16%	6.29
多利科技	83,031.17	64.43%	5.10
威唐工业	25,527.55	57.17%	3.61
黎明股份	30,354.43	54.61%	4.18
发行人	24,359.69	58.33%	6.05

注: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均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较新、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整体生产自动比例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生产基地布局、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 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 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 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 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 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 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 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 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

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2016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钊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 副总监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 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 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 副总监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 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 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 部门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 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 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 副总监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 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705.08	2,623.89	3,308.61
所有者权益	2,201.49	2,015.34	1,868.88
营业收入	6,402.52	5,898.59	9,272.82
净利润	198.93	158.54	34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8 月，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2010 年 3 月，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所持泰鸿有限股份均转让至应正才，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后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

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份；(2) 2012年9月，上海甄信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泰鸿有限33.50%股份，2016年10月，上海甄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约2.02元/注册资本；(3) 应正才与应灵敏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价款支付；(4) 2021年11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3.00%发行人股份以1,4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柯羽，转让后陈君华持有4.06%发行人股份，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未发生价款支付；(5) 2022年4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2.59%发行人股份以2,277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0.78%公司股份以69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21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45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整体价值对应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10.57倍。

请发行人说明：(1) 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 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5) 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2、访谈了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应正才关于入股或退出泰鸿有限的原

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

3、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查阅了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甄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5、访谈了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其相互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陈君华、陈柯羽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7、访谈了应正才、梁晨、管敏宏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的入股定价相关信息,取得了梁晨、管敏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2 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

化情况如下：

一、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两人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1、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君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412*****。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鑫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盾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路桥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 陈柯羽：男，200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4200209*****。历任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等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2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

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 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

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4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5	TS 公司	4,376.21	3.16%
合计		130,625.42	94.36%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年	2009年12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年	2013年3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年	2017年6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年	2022年1月	海斯坦普向TS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S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TS公司	2021年	2022年1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S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无锡振华	2020年	2020年12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年	2020年11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注:开始向TS公司批量销售的时间系发行人开始通过海斯坦普间接向TS公司批量销售产品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10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17,559.77	84.92%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功能件	20,616.93	14.89%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其他	251.65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74%、99.53%和**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42,502.04	49,099.36	22,617.13
	功能件	10,838.37	11,465.46	8,913.47
	其他	251.65	619.68	229.56
长城汽车	结构件	45,309.48	44,132.47	42,813.99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功能件	4,871.97	2,950.70	2,859.86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海斯坦普	结构件	10,191.69	4,615.40	-
TS 公司	结构件	4,376.21	10.19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河北宇傲	结构件	1,403.42	2,306.06	1,483.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53,592.05 万元**。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产销量提升而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当年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吉利部分车型生产计划变动、相关零部件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12,284.0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5.40 万元和 **10,191.69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

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TS 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 TS 公司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和 4,376.21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开始直接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1,884.2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金额下降 6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汽集团 IP31 等车型销量下降及生产计划变动而减少零部件采购量。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1,403.4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通过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哈弗 B02 车型结构件对应车型销量情况良好、零部件采购量较大。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123.00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502.09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7,261.99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3 亿欧元、107.26 亿欧元和 122.74 亿欧元
TS 公司	根据 TS 公司定期报告，TS 公司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93.62 万辆、131.39 万辆和 180.86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23 亿美元、814.62 亿美元和 967.73 亿美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1 年至 2023 年 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 亿元、11.82 亿元、12.72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 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同时销售应用于 AP32、IP31 等车型的部分结构件产品,以及向 TS 公司、海斯坦普和赛科利同时销售应用于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产品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具体比较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2 关于具体客户”之“四、(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6	138,428.35	-
其中:新增客户	7	499.85	0.36%
退出客户	3	34.28	0.02%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注：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2 家和 26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5 家和 7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499.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4.06%和 0.36%。2021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3 家和 3 家，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116.61 万元和 34.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

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 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 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 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 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 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97.99%和 97.41%, 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 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 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86	53,952.50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57	51,985.10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3	TS 公司	2023 年	2	24,003.37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 年	20	4,903.05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注: 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 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 实现的收入金额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 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 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其中：邀请招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95.01	0.07%	291.02	0.22%	297.41	0.34%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

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168.7	5.60%	143.3	5.33%	132.8	5.06%
长城汽车	123.0	4.09%	106.8	3.98%	128.1	4.88%
上汽集团	502.1	16.68%	519.2	19.33%	536.5	20.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 “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17.97%	21.09%	22.45%
多利科技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85.13%	78.69%	32.68%
黎明股份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34.17%	17.30%	14.01%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49.09%	47.23%	36.61%
威唐工业	40.05%	33.74%	27.26%
黎明股份	57.05%	60.36%	57.05%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3.48%	51.66%	55.24%
华达科技	56.41%	60.11%	63.15%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99.98%	93.84%	79.82%
黎明股份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71.91%	54.37%	53.05%
华达科技	38.29%	47.07%	50.00%
多利科技	81.99%	81.94%	76.69%
威唐工业	74.34%	79.82%	68.58%
黎明股份	79.28%	76.65%	75.75%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6.11%、86.17%和 85.45%,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 2023 年 9 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

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 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 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 1-6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年 度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 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 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

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 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103,773.50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 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958.65 万辆、949.52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增长至 31.78%、31.5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

长率分别为 49.81%、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41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6.07%。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 万辆、143 万辆和 1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 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辆、107 万辆和 123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 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8,754.19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38,428.35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75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23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和 **97.41%**，为发行人汽车零部

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 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吉利集团 (168.65 万 辆)	结构件	***	3,205.19	16.56	9.82%	***	19.48	85.03%
		***	3,146.91	16.56	9.82%	***	19.48	85.02%
		***	1,282.05	8.10	4.81%	***	7.63	106.18%
		***	1,164.73	8.17	4.84%	***	7.63	107.00%
		***	1,094.77	8.12	4.82%	***	7.63	106.43%
	功能件	***	625.29	14.04	8.32%	***	15.57	90.17%
		***	590.56	13.20	7.83%	***	14.04	94.03%
		***	503.89	49.57	7.35%	***	19.48	63.62%
		***	503.21	49.51	7.34%	***	19.48	63.54%
		***	404.83	5.78	3.43%	***	6.62	87.21%
长城汽车 (123.00 万 辆)	结构件	***	2,031.58	10.48	8.51%	***	21.87	47.93%
		***	1,997.27	10.48	8.52%	***	21.87	47.93%
		***	1,739.94	14.20	11.54%	***	30.90	45.96%
		***	1,555.95	14.21	11.54%	***	30.90	45.97%
		***	1,103.69	38.64	31.40%	***	53.04	72.85%
	功能件	***	538.91	43.46	8.83%	***	30.90	35.16%
		***	538.75	43.45	8.83%	***	30.90	35.15%
		***	396.36	9.17	7.45%	***	21.87	41.93%
		***	356.63	8.58	6.97%	***	21.87	39.24%
		***	288.76	11.31	2.25%	***	21.87	51.74%
上汽集团 (502.09 万 辆)	结构件	***	167.01	1.91	0.38%	***	21.55	8.87%
		***	140.68	6.72	1.34%	***	19.10	35.20%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辆)		***	138.15	6.60	1.32%	***	19.10	34.57%
		***	122.78	11.26	2.24%	***	19.10	58.96%
		***	120.42	4.51	0.90%	***	19.10	23.60%
	功能件	***	347.34	9.48	1.89%	***	11.88	79.75%
		***	218.68	7.18	1.43%	***	11.88	60.39%
		***	162.69	6.82	1.36%	***	19.10	35.68%
		***	146.25	3.39	0.67%	***	3.48	97.24%
		***	135.80	4.20	0.84%	***	4.56	92.18%
TS 公司 (180.86 万 辆)	结构件	***	3,475.77	132.66	73.35%	***	173.97	76.26%
		***	3,473.64	132.65	73.35%	***	173.97	76.25%
		***	3,356.69	132.68	73.36%	***	173.97	76.26%
		***	3,356.25	132.66	73.35%	***	173.97	76.25%
		***	2,418.88	132.61	73.32%	***	173.97	76.2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 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 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点性差异所致，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43.30 万 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 (106.17 万 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 (530.26 万 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 (131.39 万 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长城汽车 (128.10 万 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 (132.80 万 辆)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 (546.35 万 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TS 公司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 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产

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冲压及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 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 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

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 1,600 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 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 **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 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 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

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整车厂客户根据其降本增效的年度目标，一般每年会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销售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一定产品供应周期内进行降价，即“年降”。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品种材质型号变化、研发投入、工艺技术要求、自身成本费用、全年产销量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整车厂进行价格谈判。经过多轮次的协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可接受的降价幅度并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吉利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长城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TS 公司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上汽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海斯坦普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无锡振华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河北宇傲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注：SOP 全称“Start Of Production”，指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 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

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5,838.13	7,825.45	6,564.23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175.14	234.76	196.93
利润总额③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0.94%	1.61%	1.99%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 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0.97 元、14.42 元和 **15.37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43 元、17.54 元和 **18.67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 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

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与吉利集团、2013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合计	103,773.50	74.97%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133万台、143万台和**169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台、107 万台和**123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1,792.04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1,732.12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 亿元、10.83 亿元和**10.38 亿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

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5.37%和 94.3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1%、46.11%和 38.7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64%、35.48%和 36.2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S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1,114.49	9.07%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功能件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TS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9,435.47	76.81%	6,403.52	57.50%	-	0.00%
结构件小计		10,549.96	85.88%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功能件小计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总计		12,284.02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产品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142.11	87.31	24.90	88.14	-0.94%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	46.71	27.92	3.07	28.38	-1.62%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	129.11	20.88	9.04	21.39	-2.36%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	130.82	20.89	9.86	21.39	-2.35%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	84.88	14.98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主要产品合计收入	533.64	87.31	46.86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1,884.29	-	12,284.02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8.32%	-	0.38%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1%、67.14%和 28.32%、占比较高,2023 年上汽集团将部分 IP31 车型零部件改为自产,同时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产品且产品型号较分散,上述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上述占比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产品,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 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 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822.57	0.80%	759.55	0.76%	683.61	1.02%
冲压外协	1,321.78	1.28%	1,774.47	1.77%	1,155.74	1.72%
其他	57.40	0.06%	103.70	0.10%	64.29	0.10%
合计	2,201.75	2.13%	2,637.72	2.62%	1,903.64	2.83%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 和 2.13%, 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391.31	17.77%	冲压外协
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339.97	15.44%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56.04	11.63%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43.16	11.04%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3.46	9.24%	表面处理
合计		1,433.93	65.13%	-
2022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86.00%）、蔡海丽（14.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8,6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498号1幢1号、2幢1号	670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14,000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19(自主申报)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866号2幢、4幢、5幢	9,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 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 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 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504室	310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	陈龙云(70%); 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箱包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西大街溪城首府东北侧60米(零工市场)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	张宇（52.38%）；李慧刚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	不超过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62%)		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258号二层B202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赵景荣 (5%); 李瑞芹 (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 (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6楼603室	1,200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 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闾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5幢8号206室-1	200万元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步江（90%）； 王青青（1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与发行人的上海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10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大茅棚自然村12号	2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	衡进（80%）； 董威（2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浙江湖州长兴县，与发	不超过2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门面房屋 1-1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人的湖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²。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0.001~0.002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型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26	3.03	2.56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8	2.29	2.07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77%和 **1.28%**, **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和 **2.13%**,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且逐步下降,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956.32	1,962.99	1,360.10
劳务服务数量	40.18	84.82	60.69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5.00	17.00-22.00	16.00-21.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68.05%、15.00%、8.98%、7.98%股份;(5)2020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40%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72.0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

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

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184,684.72	103,033.95	21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1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1,101
2	保定泰鸿	11,499.90	7,689.17	无	192
3	河北新泰鸿	16,449.12	10,871.30	2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35
4	晋中泰鸿	1,332.59	878.18	无	26
5	湖州泰鸿	6,035.50	4,333.79	无	128
6	上海泰鸿	2,457.95	1,006.69	无	31
7	济南泰鸿	17,364.97	5,939.11	2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61
8	廊坊泰鸿	2,637.77	668.42	无	2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

(二)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年8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9,239.43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31,206.34	2,118.42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	保定泰鸿	2015年5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4,609.43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12,552.44	1,477.85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3	河北新泰鸿	2017年2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08.8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 小时	11,875.48	497.49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4	晋中泰鸿	2018年1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6,304.29	186.97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5	湖州泰鸿	2020年3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 5 公里，运输时间约 10 分钟	11,929.47	403.33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 1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2 小时	10,438.48	273.70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6	上海泰鸿	2022年7月	主要为TS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TS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1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4,364.10	249.59	-	-	-	-
7	济南泰鸿	2009年12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2,748.28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2,917.93	406.19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300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3-4小时	7,250.03	859.83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8	廊坊泰鸿	2023年9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钟	-	-	-	-	-	-

注：1、晋中基地**2023年度**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2023年9月设立，**尚未投产**，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故其与其他母子公司之间均无购销往来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除廊坊泰鸿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购销,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①各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②部分平台总成件具有相同的主体零部件,为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经母公司统一协调,由某一生产基地生产主体零部件后销往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为总成件;③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需从其他生产基地购入冲压成型的半成品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2	委托加工服务	①部分生产基地产能或设备临时受限时,由其他生产基地协助生产;②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三)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2,552.72	15,046.06	18,306.6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0,431.72	11,867.26	4,325.90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95.38	143.28	33.49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3.73	-	615.50
		委托加工服务	2,493.45	1,952.24	1,405.70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1,930.11	13,215.87	10,245.71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211.44	688.10	530.40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1,538.99	1,389.98	396.80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3,871.37	2,918.66	1,768.51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564.53	722.97	959.62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7.86	291.17	192.25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5.77	190.09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407.83	836.26	431.52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109.68	86.18	64.51
上海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563.71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51%、12.78%和 11.35%，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四)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97.46	-3,978.65	596.81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795.62	3,879.06	-2,196.0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543.79	131.83	27.58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307.03	-425.03	85.88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48.92	14.49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234.36	807.73	-2,248.2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3	-3,206.17	4,608.04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0.15	-156.54	56.89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48.99	532.80	-410.56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41.18	-44.08	803.51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

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金额合计为 45,128.00 万元、通过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为 37,743.64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总金额为 29,954.16 万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大额的收支、存取现行为，主要为银行贷款借还款及受托支付、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亲戚朋友借贷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与关联企业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后存入均通过存取现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2）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取得当地监管部门、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3）实际控制人与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等均通过存取现进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时间、日期、金额、具体用途、相关备

注信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存取现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依据、核查结论是否充分；（3）对于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是否取得相关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用途不相符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明细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偿付、资金具体用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未收到相关银行异议、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不因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文件；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金额	-	7,518.00	13,450.00
子公司转回暨转贷金额	-	6,001.98	12,411.66
贷款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2、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

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具体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2022年10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后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贴现金额	-	8,771.49	8,000.00
票据融资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取得的资金均具体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违规票据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票据融资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

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发行人是否已经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是	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是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是	

上述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面积很小、占比很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拆除部分临时建筑并进行搬迁处理，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后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整改要求，发行人也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后文。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根据新建厂房建设进度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拆除等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

为解决发行人的厂区厂房紧张的问题并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分别取得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及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的三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前述新购置土地与发行人的现有厂区相邻，土地面积合

计约为 93,344 平方米、面积较大。

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并对前述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建情况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原面积 (m ²)	剩余面积 (m ²)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约 1,970	约 1,690	发行人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80 平方米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2	济南泰鸿	约 660	约 560	济南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计划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3	河北新泰鸿	约 470	约 200	河北新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发行人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已经陆续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临时建筑合计面积已减少至约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已经下降至 1.44%、占比很低。

2、上述临时建筑主要为辅助用途，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搬迁或拆除，考虑到面积占比很低，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的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 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用途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前文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不存在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已经购置多块土地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于其现有厂区相邻位置取得三处募投用地，同时为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即使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不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不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搬迁情况下，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

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待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可有效减少相关瑕疵房产的使用。在通过临时租赁房产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因搬迁而需租赁相同面积的厂房增加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相关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元/m ² /天)	年租赁费用主要范围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0.4-1	24.34-60.84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0.4-0.8	8.06-16.13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0.4-1	2.88-7.20
合计					35.28-84.17

由上可知，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采取租赁方式，则新增年租赁费用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7%，占比很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

泰鸿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15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17日及2024年1月9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9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2年10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8日，济南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8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济南高新区不存在违反规划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

(3) 2023年1月4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4年1月10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年1月4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4年1月15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相关房产整改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临时建筑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 8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23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8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776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泰鸿亦已在廊坊市三河市租赁厂房，未来用以建设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22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理想汽车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

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种类、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即理论冲压次数约为 **13,700** 万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等共建有 **6**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3 万平方米，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5** 万平方米。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25** 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8,590.96	-8.86%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8,754.19	-1.84%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106.02	0.36%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5,829.28	0.7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54%	-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0	-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1	-	0.52	-	0.51	-	0.47
(2) 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6	79.45%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415.73	-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423.63	-	774.44	-	741.77	-	799.53
(3) 人员:							
员工人数(人)	1,776	11.42%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84	-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93	-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与分析如下:

(1) 2021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50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03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2021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2) 2022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2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3) 2023年,发行人产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相应导致2023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更多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同时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新增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3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均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应导致2023年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四) 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租赁关系稳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10.1-2029.9.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	4,140	2023.6.1-2029.5.30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2021.4.1-2029.3.30

注：2023年，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2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的租赁合作期限均较长，约定的合作年限均为5年及以上，自报告期初至今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租赁关系稳定。

2、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如下：

(1) 厂区位置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

上述生产基地的厂区位置均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上海泰鸿	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毗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
2	保定泰鸿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靠近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
3	晋中泰鸿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
4	湖州泰鸿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毗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靠近长城汽车泰州工厂

(2) 可缩短相关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时间,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生产

在自建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厂房并装修等流程,时间相对较长。与此同时,能否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受当地土地政策、周边土地供应、预计投资金额、生产经营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需求规模、周边土地供应、厂房租赁市场、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部分地区采取租赁厂房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大幅度减少建设时间、提高投产效率,从而可以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盈利。

(3) 可减少相关资本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在租赁厂房情况下,发行人无需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相对减少相关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生产用房的情形,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2 幢 8 号厂房中间两跨、6 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784 平方米。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租赁位于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159 平方米。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其中周巷镇环城西路 568 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等 7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或厂房,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6,154 平方米。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及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 10 号、青龙西路 3 号、青龙街 39 号等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 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5,147 平方米。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而非自有,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租赁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三处厂区,上述三处厂区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6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75.12%,占比很高。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50%,占比较低。2023 年度,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仅为 10.45%,占比较低。

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4、租赁厂房是否已经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基地涉及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已取得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已取得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			仓储	4,14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 产证
	有限公司			生产、仓 储、办公	7,900	

注：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已取得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合计面积为 13,57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6.51%，占比很低，其中用于仓储的面积合计约 7,599 平方米，占比为 55.98%，占比较高，为租赁主要用途。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1) 向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 2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 5.11%，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剩余租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剩余期限很短，租赁即将到期。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已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的邻县望都县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陆续建设自有厂房可用以替代该等房屋，即使因无法使用该等房屋而发生搬迁事宜，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在租赁期间未曾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对于保定泰鸿在上述房产中开展的生产项目，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符合园区入园相关管理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而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向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 4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湖州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湖州泰鸿租赁该等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可替代性较强，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 1.41%，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

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前文。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应责任承担的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的，由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 58.00%，金爱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纺织有限公司			琴持股 36.00%，刘爱英持股 6.00%	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6、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折算为 0.88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m ² /天	0.2-0.7 元/m ² /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折算为 0.55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m ² /天	0.8-1.8 元/m ² /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

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1,713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37	51	32	1.80%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30%**、**26.8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 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 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 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 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 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20	58.52	237.61
利润总额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比例	0.10%	0.40%	2.41%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61 万元、58.52 万元和 1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0.40%和 0.10%,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	------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3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24年1月18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7月1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

18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1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6日、2023年7月7日及2024年1月4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1月8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1月18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

6、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20日及2024年1月10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5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2024年1月5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年7月24日及2024年1月2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

讼、仲裁案件；(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 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

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并已支付相关判决赔偿金额**。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

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 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 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人民法院: 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权利; 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 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 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起诉。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人民法院: 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 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 并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⑤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8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9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15%。

(2) 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115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3.35%、 3.37% ，均不低于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代其云

胡诗航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2024年6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50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5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4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6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3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且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的董事

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25,17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25,170万股股份并采取面额股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6,616.6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6,616.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15,738.07 万元、6,437.6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东方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东方证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相关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

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

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

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2024年1-6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832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黄海英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党军亮调任发行人制造运营中心部门经理,梁兴海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陈亮调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87%，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

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诺信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翻译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官斌持有34.4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悦鸿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君华控制的企业
3	鞍山腾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防治服务;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 化学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 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邵雨田及其子女2024年5月担任董事并于2024年7月卸任董事的企业

5	天津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永茂的子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名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7	无锡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的制造、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8	无锡科洛特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及研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9	广东名震科工制造有限公司	700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0	广西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1	天津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2	天津名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3	台州市路商蔚来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持有33.30%股权的企业
14	无锡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远征电瓶车有	100	电瓶自行车及配件,五金配件,内燃机配件生产加工,橡塑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

	限公司		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 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中葳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官斌原持有 21% 股权的企业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林隐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企业管理咨询; 停车场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经纪;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材料制造;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叶钺杉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台州维派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

(4)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5) 邵雨田持有 38.80% 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南京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台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为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6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同时邵雨田卸任法定代表人。

(7) 邵雨田持有 25.14% 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8)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且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9)邵雨田及其子女辞去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所有董事职务。

(10)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2024年5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丹东市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且于2024年7月份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12)邵雨田的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郑峰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宁波宇石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14)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陈君华控制 41% 股权的企业长兴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江西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官斌原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3/7/10-20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3/9/21-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12-2024/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正才	发行人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发行人	13,200.00	2023/12/25-203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6/21-2024/9/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应正才	发行人	8,000.00	2024/1/9-202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4/1/24-2034/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4/3/22-2025/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	保定泰鸿	8,000.00	2024/1/30-2034/1/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4/4/22-2025/4/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4年1-6月,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03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

台州曼丰, 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 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4 年路桥(抵变)字 0145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 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路桥

(抵)字 01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4,0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其最高余额由 4,059 万元变更为 4,698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除上述抵押信息变动外,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421813.3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4 年路桥(抵变)字 0145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路桥(抵)字 01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4,0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其最高余额由 4,059 万元变更为 4,698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2、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0120700012-2024 年路桥(抵)字 01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05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2024年1-6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TS公司	TS集团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年3月26日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2	上汽集团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年4月25日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4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2	上海骏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5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6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03号)	2024/3/22	2025/3/12	18,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4)台银授额字第000029号)	2024/3/22	2025/3/12	18,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908053)	2024/4/22	2027/4/21	15,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年椒(质)字002号)	质押担保	11,520.00	2024.1.24-2028.3.23	正在履行
2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03号-担保02)	质押担保	18,000.00	2024.3.22-2025.3.12	正在履行
3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03号-担保03)	保证担保	6,000.00	2024.3.22-2025.3.12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20240103C号)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4.1.24-2034.1.24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应正才	最高额保证合同((345011)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11002号)	保证担保	8,000.00	2024.1.30-2034.1.30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20240103B号)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4.1.24-2034.1.24	正在履行
7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0908053_001)	保证担保	30,000.00	2024.4.22-2025.4.21	正在履行
8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济南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0908053_002)	保证担保	30,000.00	2024.4.22-2025.4.2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8.11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0.6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44.63
2	代垫及报销款	7.41
3	代扣代付款项	8.35
4	股权购置款	300.00
5	其他	7.71
合计		468.1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02.69
2	代扣代缴款项	87.07
3	借款及备用金	9.01
4	收回土地款	550.00
5	其他	1.88
合计		1,050.6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职权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23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803,1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8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
2	2024 年知识产权专	发行人	102,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台市监新[2024]9 号《台州

	项资金(第一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省级2024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	2021年台州湾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发[2021]27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州湾新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台州湾新区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台州湾新区2022年管理创新补助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通过企业管理星级评价验收企业的通知》
5	台州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18,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2023第五期》
6	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	发行人	15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3]76号《关于下拨2023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7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发行人	2,552.2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8	稳岗补贴	保定泰鸿	49,069.7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湖州泰鸿	234,000.00	长兴县财政局出具的长财行[2024]109号《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
10	就业补贴	上海泰鸿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11	稳岗补贴	上海泰鸿	8,527.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2024年1-6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爲。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2024年1-6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欠税、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廊坊泰鸿于2024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排污缴费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项目“泰鸿万立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廊

坊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1082MAD0ENNN4T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B7 厂房,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保定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河北新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晋中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廊坊泰鸿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 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应灵敏调任上海泰鸿营销副总监,黄海英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党军亮调任发行人制造运营中心部门经理,梁兴海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陈亮调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 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 不存在出资瑕疵, 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4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七) 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项目“泰鸿万立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廊坊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1082MAD0ENNN4T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B7 厂房，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4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4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1,832	1,677	155
	失业保险		1,677	155
	工伤保险		1,719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7	155
	住房公积金		1,677	155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4 年6 月末	养老保险	155	47	92	16	0.87%
	失业保险	155	47	92	16	0.87%
	工伤保险	113	12	91	10	0.55%
	医疗及生育保险	155	47	92	16	0.87%
	住房公积金	155	47	92	16	0.87%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4年1-6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4年1-6月
需缴纳金额	11.29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7,521.40
占比	0.15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11.2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0.8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0%,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湖州泰鸿向发行人转让部分专利以及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

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 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2024年1-6月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9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1-6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

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7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在 2024 年 1-6 月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前述所得税优惠相关的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1-6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0	白尔飞持股100%	不超过3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6月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			
1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5.52	24.96
2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3.50	20.99
3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5.75	15.12
4	山西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93	14.52
5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1.94	13.86
合计		270.64	89.46

3、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302.54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12.3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73,825.2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8,681.01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52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4.49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1.00-27.00

2024年1-6月，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2024年初的1,776人增长至2024年6月份的1,832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从而相对减少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前述因素影响下，2024年1-6月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

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